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越　南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以下简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越南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越南》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越南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越南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968年,越南成为独立的封建国家。1884年沦为法国保护国。1945年9月2日宣布独立，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同年9月法国再次入侵越南。1954年7月，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定签署，越南北方获得解放，南方仍由法国（后成立由美国扶植的南越政权）统治。20世纪60年代美国陷入越南战争，1973年1月越美在巴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美军开始从南方撤走。1975年5月南方全部解放，1976年4月组建统一的国会，7月宣布越南全国统一，定国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越南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地处北纬8° 30′ -23° 22′ 、东经102° -109° 29′ 之间,北与中国广西、云南接壤,中越陆地边界线长1347公里;西与老挝、柬埔寨交界；东和东南濒临南中国海。陆地面积32.9万平方公里。越南地形狭长，呈S形。南北最长处约164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600公里，最窄处仅50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境内四分之三为山地和高原。有红河三角洲和湄公河三角洲等两大平原，面积分别为2万平方公里和5万平方公里，是主要农业产区。北部和西北部为高山和高原，中部长山山脉纵贯南北。越南河流密布，其中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河流达2860条。较大的河流有红河、湄公河（九龙江）、沱江（黑水河）、泸江和太平河等。越南海岸线长3260公里，沿海有岛屿2000多个，其中面积超过10平方公里的岛屿有20多个。

越南属东7时区。首都河内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一级行政区划】越南设有5个直辖市和58个省，按地域划分为8个大区：

（1）红河平原地区（包括11个省、直辖市），面积1.49万平方公里;
（2）东北地区（包括11个省），面积6.4万平方公里;
（3）西北地区（包括4个省），面积3.75万平方公里;
（4）中部北区（包括6个省），面积5.16万平方公里;

（5）中部南沿海地区（包括6个省、直辖市），面积3.32万平方公里；

（6）西原地区（包括5个省），面积5.47万平方公里；

（7）南部东区（包括8个省、直辖市），面积3.48万公里；

（8）湄公河（九龙江）平原地区（包括13个省、直辖市），面积4.06万平方公里。

【主要城市】越南共有729座城市，包括河内、胡志明市、海防、岘港和芹苴等5个直辖市。此外，还有14个二类城市，43个三类城市、36个四类城市和631个五类城市。

首都河内（Ha Noi），位于红河三角洲平原中部，面积3344.7平方公里，人口620万，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全国面积最大和人口第二大城市。河内旧称“升龙”，已有千年历史。水陆交通便利，有铁路、公路和航空线与全国主要省市相连。

其他主要城市包括：胡志明市、海防、岘港、芹苴、下龙、太原、越池、南定、顺化、头顿、大叻、芽庄和河仙等。其中，胡志明市是全国人口最多的城市和工商业中心；海防是北方重要港口城市和第三大城市；岘港是中部重要港口城市，旅游资源丰富；下龙市是著名旅游城市，下龙湾为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1.2.3 自然资源

越南资源丰富，种类多样。矿藏资源分为能源类、金属类和非金属类3种。已探明石油、天然气、煤炭可采储量分别达2.5亿吨、3000亿立方米和38亿吨，分别可供开采20年、35年和95年。此外，已探明铁矿13亿吨、铝土矿54亿吨、铜矿1000万吨、稀土2200万吨、铬矿2000万吨、钛矿2000万吨、锆矿450万吨、镍矿152万吨、高岭土2000万吨。越南盛产大米、玉米、橡胶、椰子、胡椒、腰果、咖啡和水果等作物。森林面积约1000万公顷。

1.2.4 气候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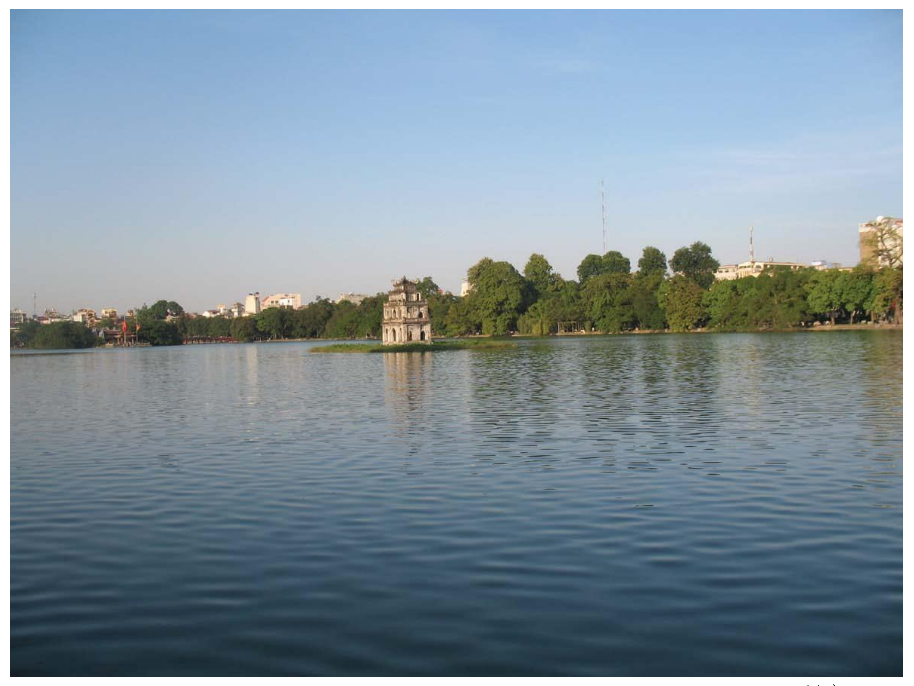
越南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北部四季分明，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3℃-25℃。南部分为旱季（10月至次年3月）和雨季（4月至9月），多数地区年平均气温为26℃-27℃。空气湿润，雨量充足，全国年平均降雨量1500-20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12年底，越南人口达到8878万人，比上一年增长了1.09%。其中城镇人口占32.5%，农村人口占67.5%；男性占49.5%，女性占50.5%。越南人口男女比例约为98/100，15岁以上劳动人口为5258万，其中国有

制单位工作人员占10.4%，民营企业占86.3%，外企员工占3.3%。农业从业人员比例下降至47.5%，工业和建筑业从业人口比例下降至21.1%，同时服务业从业人员比例上升为31.4%。适龄劳动人口中失业人口比例为1.99%。

人口密度最大的是红河平原，平均每平方公里1217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西北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69人；人口密度最大的省份是北宁省，平均每平方公里1227人；人口密度最小的省份是莱州省，平均每平方公里仅34人。



还剑湖

1.3 越南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越南现行宪法是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4月15日在八届国会11次会议上通过，是对1946年、1959年、1980年宪法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越共“七大”提出的社会主义目标与国家全面革新路线。宪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越南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

胡志明思想为指导思想。2001年十届国会10次会议对宪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确定越南要发展“社会主义定向”的市场经济。2011年8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张晋创（Truong Tan Sang）当选国家主席。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2011年8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政府。阮晋勇（Nguyen Tan Dung）连任总理，另有副总理4人，部长22人。

【议会】称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任期5年，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例会。2011年8月，越南召开第十三届国会第一次会议，选出新一届国会领导人。阮生雄（Nguyen Sinh Hung）当选国会主席。丛氏放、阮氏金银、汪周流、黄玉山为国会副主席。选举产生的国会常务委员会共17人（含以上5人）。

【司法机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法院、地方检察院和军事法院组成。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为张和平（Truong Hoa Binh），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阮和平（Nguyen Hoa Binh）。

1.3.2 主要党派

越南共产党是唯一政党，1930年2月3日成立，同年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更名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360万人，基层组织5.4万多个。2011年1月，越共“十一大”选出中央委员175人，政治局委员14人，阮富仲（Nguyen Phu Trong）当选总书记。

1.3.3 外交关系

越南奉行全方位、多样化、愿与各国交友的外交路线，保持与传统周边邻邦的友好关系，积极发展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合作，重点发展与中、美、俄、日、印度和欧盟等大国以及世行、亚行等国际组织的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已同180个国家建交，同近200个国家和地区保持经贸往来，并于200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10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2010年11月正式参加“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合作协定（TPP）”谈判。

【同美国的关系】1995年7月建立外交关系。1997年5月双方首任大使抵任。近年来，越美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关系发展较快。2011年，越美双边贸易额为21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6%。其中，越南对美国出口167亿美元，自美国进口43亿美元。美国成为越南第三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

【同俄罗斯的关系】越南与前苏联于1950年1月建交。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继承苏越外交关系。1994年两国签署《友好关系基本原则条约》。近年来，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双方正在探讨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俄罗斯承诺向越南提供约100亿美

元贷款，其中约80亿美元用于在越南建设核电站。

【同东盟的关系】1995年7月，越南加入东盟，积极参与地区事务。2010年，越南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并于同年10月在河内举行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东盟多年来是越南在欧盟和美国之后的第三大出口市场；也是越南在中国之后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12年，越南与东盟的贸易额达378.3亿美元，同比增长9.7%，占全越南进出口的16.6%。

【同东亚国家的关系】1950年1月越南与朝鲜建交。1973年9月越南与日本建交，目前，日本已向越南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约260亿美元，成为越南最大的援助国。1992年12月越南与韩国建交，越南与韩国双边贸易额增长迅猛。

【同欧盟的关系】越南与欧盟在经贸、金融、文化、教育和科技等领域的合作全面发展。欧盟是越南重要的贸易伙伴，也是越南重要的援助来源。经过越南与欧盟关于双边自由贸易协议（FTA）的谈判，在被暂停享受欧盟普惠制（GSP）待遇5年之后，越南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重新享受此项待遇。

【同中国的关系】中越两国于1950年1月18日建交。近年来，中越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各领域的友好交往与合作不断深化。两国领导人保持频繁互访，提出“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十六字方针和“好邻居、好伙伴、好同志、好朋友”四好精神，在此基础上，发展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9年11月，两国完成陆地边界勘定工作。双方在外交、公安、国防和安全等部门的合作不断深化，两党理论交流和青少年交往进展良好。两国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双边贸易连年上新台阶，中国连续8年成为越南最大的贸易伙伴。两国领导人提出到2015年将双边贸易额提高至600亿美元的目标。双方在工程承包和投资等领域的合作也不断取得新进展。越南成为中国在东盟第二大工程承包市场，仅次于印度尼西亚。

1.3.4 政府机构

现任政府机构包括：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内务部、司法部、计划投资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教育培训部、交通运输部、建设部、资源环境部、通讯传媒部、劳动、伤兵和社会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科技部、卫生部、中央银行、民族委员会、监察总署和政府办公厅等22个部委。

1.4 越南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54个民族，京族（也称越族）为主要民族。各民族人口的比例分别是：京族占86.2%、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华人占1.1%、侬族占1.1%、赫蒙族占1%、其他民族占4.1%。

1.4.2 语言

越南语为官方语言，也是通用语言和主要民族语言。部分居民会讲英语。

1.4.3 宗教

佛教占主导地位，信徒人数近1000万人，天主教信徒约550万人，高台教信徒超过240万人，和好教信徒约130万人，信善教信徒约100万人，回教信徒约6万人。

1.4.4 习俗

越南人崇尚儒家思想。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注重礼节，见面习惯打招呼或互致问候。称谓与问候很讲究，要在名字前加兄弟姐妹等尊称。

不少越南人有染齿的风俗。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喜欢嚼槟榔，将牙齿染成黑色，认为这样可使牙齿更坚固。越南人喜爱桃花，认为桃花鲜艳、美丽，是吉祥之花，能给人带来好运。越南人喜欢养狗，认为狗忠实、可靠，可看家护院。

越南人饮食较清谈，以清水煮、煎炸、烧烤为主，喜食生冷辣食品。

忌讳三人合影、一根火柴或打火机连续给三个人点烟，认为不吉利；上香须三根；忌讳被人摸头顶；席地而坐时，忌别人把脚对着自己。入室做客，宜脱鞋，换上主人所备拖鞋。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越南的科技水平无论在国际范围还是在东南亚地区都不是很有竞争力，但科技工作对推动本国经济和社会进步还是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现有近300个科研机构（院、中心）。

【教育】越南拥有较完善的教育体系，教育制度分为5个阶段，即学龄前教育、初等教育、次等教育、中学教育、高等教育等。截至2011年底，越南共有419所大学和高等学校，其中公立337所，私立82所。著名高等院校有河内国家大学、百科大学和胡志明市国家大学等。目前，大学以上学历的人数仅占劳动力总数的2.3%，总体教育水平还较低。2000年，越南宣布完成扫盲和普及小学义务教育。2001年开始普及9年义务教育。近年来，部分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向越南提供援助，支持越南发展教育事业，

特别是发展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

【医疗】越南于1947年开始实行社会保障制度，并于1961年、1981年、1985年和1995年陆续进行修改和补充。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劳动者享有病假、产假和工伤假，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贴和遗属津贴等。政府为全体国民承担部分检查和治疗费用。自2010年2月1日起，越南6岁以下儿童强制加入医疗保险。目前，越南全国约有3500万人尚未参加医疗保险，政府计划到2014年实现全民医疗保险。8204家医疗机构实现医疗保险，其中县级医疗机构1190家，乡镇及私人医疗机构276家，卫生站及单位医疗机构6178家。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越南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16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3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1人、药师1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2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为全国最高工会组织。越南企业一般都设有工会。工会代表由工人选举产生，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近年来，工会在保障企业员工利益，特别是增加工人工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越南工商会为全国最大的企业组织。主要职能是加强企业间合作，反映企业意愿，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国内外举行和参加各种展会和论坛，以及为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服务等。

越南劳动联合总会2013年2月27日的报告称，由于政府和社会各界互相配合，采取稳定企业生产、解决就业问题、提高工人工资等多项措施，2012年越南劳动纠纷和罢工次数同比下降44%。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越南通讯社为国家通讯社，1945年创立，在全国各省市均设有分社，驻外分社有16个。1998年8月开设互联网（越、英、法、西班牙文），网址：www.vnagency.com.vn。

【报刊媒体】越南新闻出版法规定报刊由国家控制。中央及地方新闻单位共450家。主要出版社有政治出版社、文化出版社、文学出版社、科技出版社、教育出版社和世界出版社等。目前，全国报社约150家，主要报刊包括：《人民报》（网址www.nhandan.org.vn），为越共中央机关报，1951年创刊，在国外设有3个分支机构，1998年5月开设电子版；《人民军队报》，为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机关报；《大团结报》，为祖国阵线中央机关报；《西贡解放报》（越文和中文版），为越共胡志明市委机关报；《经济时报》、《投资报》、《财政报》、《工贸报》为主要经济报

刊；《共产主义》月刊，为越共中央政治理论刊物，1956年创刊，2001年设电子版；《全民国防》月刊；《越南人民军理论月刊》等。

【电视媒体】越南最主要的电视媒体为越南中央电视台：成立于1971年，可同时播送9套节目，每天播出约200小时，网址：vtv.vn/。

【广播媒体】越南最主要的广播媒体为越南之声广播电台。成立于1954年，有8套对内节目，用越南语及数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每天广播约200小时；对外广播用中国普通话、广东话、俄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日语、泰语、老挝语、柬埔寨语、印尼语、马来语等。每日播音时数为26小时，网址：vov.vn/。

1.4.8 社会治安

越南社会治安总体状况良好，没有恐怖袭击事件，但也存在抢盗现象，尤其是胡志明市特别明显，飞车抢劫较为严重。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摩托车和汽车拥有量大，交通事故较多。越南法律不允许居民私自持有枪支弹药。2012年，越南共发生50723起刑事案件，比2011年增加1330起。仅河内、海防、岘港、胡志明市、芹苴五个直辖市就发生11464起，占全国的22.6%。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1月1日）、春节（农历正月初一）、雄王节（农历3月10日）、越南南方解放日（4月30日）、劳动节（5月1日）、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国庆节（9月2日）。

每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2. 越南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越南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一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月收入350万越盾（约合170美元），相当于中国东部地区三分之一，与中国中西部地区相当；二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3260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三是面向东盟，投资者可利用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

影响外资的不利因素：一是近年来宏观经济不稳定，通胀压力大。2012年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9.21%，银行贷款利率高达13%-17%；二是劳动力素质不高，仅30%的劳动力受过技术培训；三是配套工业较落后，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大部分依赖进口。

根据世界银行评比，2012年越南营商环境在全球183个国家排名中居第98位。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越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75位。

2.1.2 宏观经济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增长，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贡献不高。1986年，越南推行革新开放路线，成效较大。

【经济增长率】2012年，为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社会民生，越南政府实施紧缩的财政政策和从紧、慎重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总体稳定和低位运行。目前，越南经济仍面临高通胀、存贷款利率过高、股市和楼市萧条等困难。2012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41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3%，人均GDP为1595美元。其中，农林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2.72%、4.52%和6.42%。全社会总投资418亿美元，增长7%，相当于GDP的33.5%。新增货币投放量增长10%，贷款余额增长12%，银行不良贷款率3.39%。

2013年一季度，越南GDP同比增长4.89%，比去年同期的4.75%高0.14个百分点，经济有复苏的迹象。其中，农林渔业增长2.24%，工业和建筑业增长4.93%，服务业增长5.65%。根据亚洲发展银行（ADB）预测，越南全年GDP增幅低于5.2%。

【产业结构】2012年，越南农业占国民经济的21.65%，工业和建筑业占40.65%，服务业占37.7%。

【财政收支】2012年，越南财政收入316亿美元，减少1.6%，财政支出394亿美元，财政赤字78亿美元，相当于GDP的5.5%。

【物价指数】2012年，越南消费价格指数（CPI）处于较高水平，全年涨幅9.21%。2013年3月CPI同比增长6.64%，通胀压力仍较大。

【外汇储备】根据亚洲开发银行（ADB）预测，截至2012年9月底，越南外汇储备约230亿美元，能满足11.5周进口外汇需求。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底，越南外债约680亿美元，相当于GDP的48.3%，以中长期贷款债务为主。其中，ODA贷款约占75%，优惠贷款占18%，商业贷款占7%。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渔业】2012年，越南农林渔业产值275亿美元，增长3.4%。颗粒粮食作物产量4850万吨，增产150万吨。其中，稻米产量4370万吨，玉米产量480万吨。牛肉、猪肉和禽肉产量430万吨，橡胶产量83.4万吨，咖啡产量129.2万吨，水产品产量573.3万吨。

【工业】2012年，越南工业产值455.9亿美元，增长4.8%，工业生产指数增长5.9%。主要产品包括：煤炭4189万吨，原油1668万吨，天然气93.22亿立方米，液化气562.8万吨，水海加工产品192.7万吨，化肥229.9万吨，水泥5720万吨，电力1148亿度。

【服务业】2012年，越南服务业增长16.1%。全年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1112亿美元，增长37.7%，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4.7%。接待国外游客614.7万人次，增长9.5%，其中中国游客141.1万人次，增长0.08%。

【汽车工业】全行业现有12家外资企业和100多家本国企业，其中近20家从事整车组装、近20家生产汽车车身、60多家生产汽车零部件。总体而言，越南汽车企业以进口部件进行组装为主，国产化率较低，仅5%-10%。越南华重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中方独资企业，也是在越南唯一的中资汽车企业，位于海防市图山工业区，一期总投资1000万美元，主要生产卡车。

【电力工业】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约2100万千瓦，高压电网1.3万多公里。其中，500千伏电网全长1531公里，220千伏电网全长3839公里，110千伏电网全长7703公里。2012年全国电力产量为1148亿度。每年从中国进口电约50亿度。

全国变电站总功率为2370.9万千瓦。其中，50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423.1万千瓦，22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847.4万千瓦，110千伏变电站功率为1100.4万千瓦。

根据越南第七个电力发展规划，到2015年全国电力总需求将达到1940-2100亿度，相当于2010年需求量的两倍；到2020年将达到3400-3700亿度。再生能源发电特别是风电将与火电、核电一起成为今后

越南电力发展的重点。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电力市场有较强竞争力，已经完成和正在实施的电力项目包括：海防一、二期热电项目、锦普一、二期热电项目、广宁一、二期热电项目、山洞电站项目、永新二期热电项目、沿海一、二、三期热电项目、海阳热电厂、冒溪热电厂和升龙热电厂等。

【油气工业】据越方统计，2012年越南原油产量1668万吨，天然气93.22亿立方米。越南首家炼油厂——容桔炼油厂已于2010年5月30日正式投产，投资总额超过30亿美元，年加工原油650万吨，将满足越南成品油需求量的40%。

2.1.4 发展规划

1986年以来，越南政府以经济发展为重心，全面深化各项革新开放，不断推动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2011年，越共十一大提出到2020年将越南建成迈向现代化的工业国，到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定向的现代化工业国目标。

越共十一大审议并通过《2011—2020越南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根据规划，越南将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五个发展理念，即快速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经济革新与政治革新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生产力与完善生产关系相结合，经济独立自主与扩大开放相结合，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7%至7.5%，人均GDP达到2000美元；2020年GDP争取达到2010年的2.2倍，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

2. 2 越南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越南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内消费需求不断上升。2012年，越南社会商品零售和服务总额1116亿美元，增长16%，剔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6.2%。

根据越南加入WTO的承诺，越南已开放分销服务业，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佣金代理等业务。已有10余家外资企业在越南投资超市、商业中心等现代零售业态，包括德国的METRO、法国的BIG C、韩国的LOTTE、马来西亚的PARKSON（百盛）等，主要通过双边渠道在越南加入WTO前进驻越南市场。

目前，越南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2%。高档商品消费仅限于少数人群，主要集中在河内和胡志明市。河内市的中高档商品大多来自欧美、日本、韩国和中国，部分商品来自泰国、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

2.2.2 生活支出

越南居民储蓄率自1999年以来持续下降。10年前，居民储蓄率约为20%，到2010年降至10%。近年由于通胀压力大，住房、食品和交通已占居民生活总支出的80%-90%。

2.2.3 物价水平

越南2011年12月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18.13%，2011年全年CPI指数同比增长9.21%。2012年4月，越南市场部分商品价格如下：大米0.8-1美元/公斤、牛肉8-9美元/公斤、鲤鱼3美元/公斤、黄瓜0.6美元/公斤、鱿鱼7-8美元/公斤。

2. 3 越南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公路运输为越南主要运输方式，总里程约22万公里，2012年共运送旅客28.62亿人次，增长12.2%，运输货物9.4亿吨，增长9.5%。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40多条线，全长6313公里，分为5个路网：一是南北高速路网，含2条线路，全长3621公里，其中东线长1753公里，西线长1868公里；二是北部高速路网，含6条线路，与首都河内相连，全长1074公里；三是中部和西原地区高速路网，含4条线路，全长524公里；四是南部高速路网，含8条线路，全长1094公里；五是河内和胡志明市环城高速路网，含3条线路，其中河内三环线长56公里，四环线长136公里，胡志明市三环线长83公里。此外，河内五环线和胡志明市四环线建设在拟议中，其主要职能是连接两个城市的周边卫星城。根据规划，越南高速公路建设共需资金479亿美元，将主要依靠国家财政投资、民间集资和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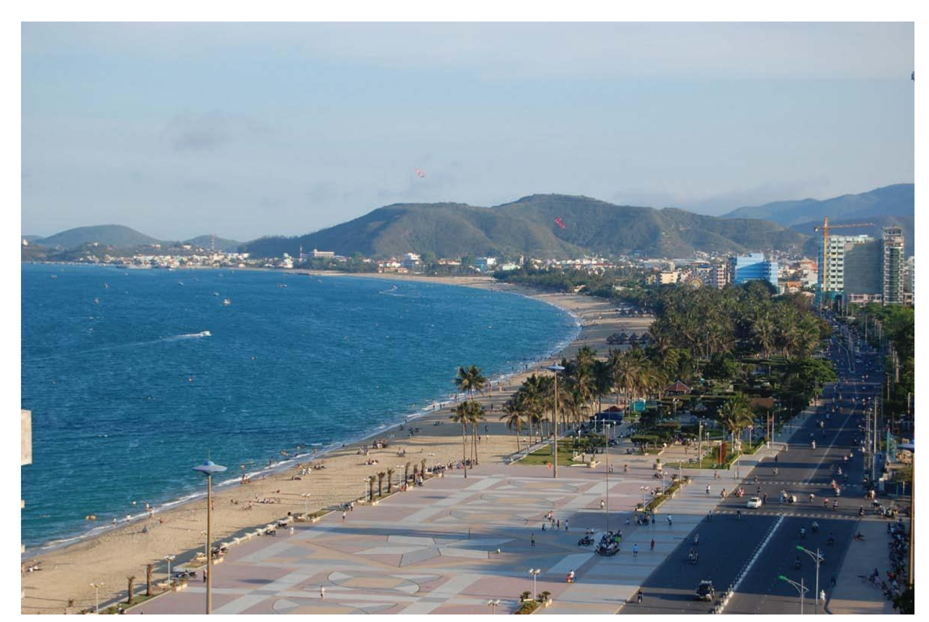
2.3.2 铁路

越南铁路总里程约2600公里，以米轨为主（2160公里，占总长的83.18%），共7条干线，其中河内—胡志明市统一线全长1726公里，经3次提速后全线行程约29小时。2012年越南铁路共运送旅客1221.6万人次，增长2%，运输货物703.5万吨，下降3.9%。根据《至2020年铁路发展规划》，今后越南将重点发展城市铁路交通及连接城内与郊区的铁路运输，首先在河内和胡志明市进行建设。

2.3.3 空运

越南航空业拥有74架飞机，主要机型包括：AIRBUS（320型、321型、330型）34架、BOEING-777型10架，此外，还有BOEING-737和767、ATR72、FOKKER70等机型，平均机龄约10年；预计2015年，越南民航飞机总数将达到115架，2020年达到165架。越南已开通联接国内20个城市和国外26个城市的70条航线，并在各国设立28个办事处和1000多个代理点；航班延误率为13%，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信誉较好；共有员工1.4万人，其中飞行员422人（含138名国外飞行员），机组服务员700人，技术工程师283人，技术工人590人。2012年越南航空业共运送旅客1349.8万人次，运输货物17.8万吨。机场建设方面，越南共有17个规模较大的机场，包括河内内排机场、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岘港机场、芹苴机场等4个国际机场。已有45家国际航空公司开通连接越南的55条航线。北京、广州、上海、重庆等地均有飞往越南河内、胡志明市的航线。

2.3.4 水运



芽庄市

【内河运输】越南内河运输的货运量与客运量仅次于公路运输，在全国运输业居第二位。现有23个主要的内河装卸码头和若干小码头，年吞吐量约700万吨。主要港口位于胡志明、河内、河北、越池、宁平、和平等省市。船队以5-20吨级到1000-2000吨级的船只为主；牵引力较低，约每

马力4-5吨；速度慢，每小时5-8公里。内河运输是越南普遍使用的运输方式，货物主要包括粮食、煤炭、水泥、石头、沙子等。2012年越南内河运输游客1.838亿人次，增长3.4%，运输货物1.55亿吨，增长6.8%。

【海洋运输】近年来，越南的海洋运输发展较快。现有海港49个，其中一类港口17个，二类港口23个，三类港口9个。分为六大港口群，自北向南依次为：广宁省至宁平省的北部港口群、清化省至河静省的北中部港口群、广平省至广义省的中部港口群、平定省至平顺省的南中部港口群、南部港口群和九龙江平原港口群，吞吐量主要集中在北部港口群和南部港口群，约占总吞吐量的80%。全国海港设计吞吐能力约4亿吨，2012年实际吞吐量约2.4亿吨。海港航道水深大多在10米以下，还不具备通航5万DWT级以上船舶的条件。全国尚无国际中转港，进出口货物均需经新加坡、香港特区等地中转。越南海运船队主要由国内自产新船和国外进口二手船组成，共有海运船只1600艘，总载重量620万吨，世界排名第31位。越南最大的海运企业为越南航海总公司（VINALINES）。

2.3.5 通信

越南通讯业发展较快，2012年新增电话用户1185万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4.96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80万户。目前，全国电话用户为1.33亿户。其中，固定电话用户155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7亿户。全国使用因特网人数约3260万人。主要通讯企业包括越南邮电通讯集团（VNPT）、越南军队通讯集团（VIETTEL）等。

2.3.6 电力

2012年，越南发电量及进口电量约1148亿度，其中水电占38%，火电占56%，柴油机和其他发电占2%，进口电量占4%。越南电网已覆盖96%的县和76%的村。随着越南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电力需求越来越大，供需较紧张。今后几年，越南政府将继续加大对电力领域的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再生能源、火电和核电的投入。越南在南部宁顺省的福营（PHUOC DINH）和永海（VINH HAI）两地各建一座核电站，每座电站有两台100万千瓦核电机组，首台机组拟于2020年投入运行。今后10年，越南将建设10-13个核电机组。

2011年6月，越南政府出台关于风电发展机制的第37号决定，提出鼓励风电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将风电并网价格提高至7.8美分/度（火电和水电并网价格约5.5美分/度），将风力发电列入越南第七个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将风电功率提高至100万千瓦。此外，越南还鼓励利用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发电。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近年来，越南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将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以改善投资环境。越南政府计划到2020年投入1300亿美元改善基础设施现状，年均投入近102亿美元。其中，公路投资19.9亿美元，铁路投资21.3亿美元，航海投资3亿美元，民航投入1.9亿美元，河内和胡志明市城市交通投资21.5亿美元，农村交通投资5.7亿美元。

2. 4 越南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越南进出口总额2289亿美元，同比增长13.3%。其中，出口1146亿美元，增长18.3%，进口1143亿美元，增长7.1%。2013年一季度，进出口总额589亿美元，增长18.4%。其中，出口297亿美元，增长19.7%，进口292亿美元，增长17%。

【贸易结构】越南出口结构逐步改善，出口商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前提高，电子产品和普通机械设备出口比重增加。2012年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纺织服装（150.3亿美元）、电话及零部件（126亿美元）、原油（83.9亿美元）、计算机和电子产品（79亿美元）、水产品（61.5亿美元）、机械设备及零部件（55亿美元）、大米（36.8亿美元）、煤炭（12.6亿美元）。

进口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业原辅料和农用物资为主，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160.3亿美元）、成品油（88.9亿美元）、布料（70.4亿美元）、钢铁（59.8亿美元）、化工原料及产品（52.4亿美元）、塑料原料（47.6亿美元）、纺织和制鞋原辅料（31.8亿美元）、化肥（16.4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越南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欧盟（203亿美元）、美国（196亿美元）、东盟（173亿美元）、日本（131亿美元）、中国（122亿美元）；主要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289亿美元）、东盟（210亿美元）、韩国（156亿美元）、日本（117亿美元）、欧盟（88亿美元）、美国（47亿美元）。

2.4.2 辐射市场

【世界贸易组织】越南于2006年11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1月开始履行入世承诺，逐步削减关税，开放服务领域，营商环境较前改善。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截至2012年底，越南已参加8个自由贸易区，包括6个区域性自贸区和2个双边自贸区，即东盟自贸区、东盟—中国自贸

区、东盟—日本自贸区、东盟—韩国自贸区、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东盟—印度自贸区以及越南—日本自贸区、越南—智利自贸区。同时，越南正在与欧盟、俄白哈关税同盟商谈自贸区，正在参加《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谈判,目前看，越南参加的自贸区主要位于亚洲，合作内容以商品和服务贸易为主，对投资合作的承诺不深。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流量】据越南统计，2012年，越南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163亿美元，增长4.7%。其中，吸收新项目1287个，合同金额86亿美元，增资项目550个，增资合同金额7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04.6亿美元，同比下降5%。2013年一季度，越南吸收外资合同金额60.3亿美元，增长63.6%。其中，吸收新项目191个，合同金额29.3亿美元，增资项目71个，增资合同金额3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27亿美元，增长7.1%。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越南吸收外资流量为83.7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越南吸收外资存量为725.3亿美元。

【外资来源】截至2013年一季度，越南吸收外资项目14716个，合同总额2144亿美元。主要来源地依次为：日本（合同金额318.4亿美元，下同）、中国台湾（272亿美元）、新加坡（271亿美元）、韩国（249亿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153.8亿美元）、中国香港（120亿美元）、美国（105亿美元）、马来西亚（102亿美元）、泰国（61.2亿美元）、荷兰（59.3亿美元）。

【外资产业分布】截至2013年一季度，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领域包括：加工制造业（8160个项目，合同金额1114亿美元）、房地产业（390个项目，479亿美元）、酒店餐饮（334个项目，106亿美元）、建设行业（951个项目，100亿美元）、水电气生产和分销（87个项目，74.8亿美元）、信息传媒（845个项目，39.5亿美元）、艺术与娱乐（140个项目，36.3亿美元）、仓储运输（352个项目，34.9亿美元）、农林渔业（495个项目，32.6亿美元）、矿产开发（78个项目，31.8亿美元）。

【接受国际援助】2013年度，国际社会承诺向越南提供官方发展援助64.6亿美元，比上年减少9亿美元。至今，国际社会共承诺向越南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780亿美元，已放款约370亿美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扶贫、环保、促进绿色增长等领域。

2.4.4 中越经贸

近年来，中越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中国连续9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越南是中国在东盟的第五大贸易伙伴。2011年10月，两国签署《中

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年，双方签署《中国商务部与越南工贸部农产品贸易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越双边贸易额为504.4亿美元，同比增长25.4%。其中，中国对越南出口342.1亿美元，增长17.6%；自越南进口162.3亿美元，增长46%；越方逆差179.8亿美元，与上年持平。

中国对越南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钢铁制品；④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⑤车辆及其零附件，但铁道车辆除外；⑥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⑦棉花；⑧钢铁；⑨针织物及钩编织物；⑩肥料。

中国自越南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食用蔬菜、根及块茎；③橡胶及其制品；④机械器具及零件；⑤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⑥棉花；⑦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等水果的果皮；⑧家具；寝具等；灯具；活动房；⑨木及木制品；木炭；⑩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表2-1：　中越双边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差额	增长率（%）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08年	194.6	151.2	43.4	107.8	28.7	27.2	34.4
2009年	210.5	163.0	47.5	115.5	8.2	7.8	9.5
2010年	300.8	231.0	69.8	161.2	43.0	41.7	47.1
2011年	402.1	290.9	111.2	179.8	33.6	25.9	59.2
2012年	504.4	342.1	162.3	179.8	25.4	17.6	46
2013年1—3月	133.1	94.3	38.8	55.5	32.6	40.2	17.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对越投资】中国对越南投资尽管总量不大，但增长较快。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流量3.4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越南直接投资存量16.04亿美元。

据越南统计，截至2013年3月底，中国对越南投资有效项目899个，合同总额47.1亿美元，在101个对越南投资的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位。目前，中方对越南投资主要集中于加工制造业、房地产和建设行业，分别约占中国对越南投资总额的70%、16%和10%，在配套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设施等越南政府鼓励外资的领域投资不大，尚有较大发展潜力。

较大的投资项目包括：铃中出口加工区、龙江工业园、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圣力（越南）特钢有限公司、河内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永新一期火电厂（即将获得投资许可证）等。据不完全统计，中方对越南投资项目已吸纳当地员工约8-10万人，占越南外资企业吸纳当地员工总数的5%-7%，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就业的紧张状况。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7份，新签合同额38.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9.98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740人，年末在越南劳务人员1193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承建越南公青电厂一期项目，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越南公青热电厂一期项目，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台塑高炉总承包项目等。

目前，中方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其中，锦普热电厂一、二期项目已于2011年9月正式移交越方；金瓯化肥厂已于2012年1月30日建成投产；宁平煤头化肥厂已于2012年3月30日建成投产；新莱氧化铝厂于2012年12月建成投产。“三线一枢”和“荣市—胡志明市”通讯信号改造、河内轻轨二号线、永新二期火电厂等项目进展基本顺利。沿海三期火电厂已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



河内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5 越南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越南货币为越南盾，不可自由兑换。

2013年3月底，美元对越南盾的汇率为：1美元兑换约20828越南盾，1欧元兑换约26676越南盾。

最近三年越南盾对美元的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在1美元兑换20000越南盾上下小幅波动。

人民币与越南盾不可直接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越南海关规定，出入境时如携带50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1500万越南盾以上现金、300克以上黄金等必须申报，否则超出部分将按越南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国国内团组访越，如团费交由专人携带，出入境时超出标准部分应申报，或者分散保管，以免被罚没。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越南国家银行。

【商业银行】越南本土商业银行包括5家国有控股银行（外贸银行、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工商银行、投资发展银行、九龙江房屋发展银行）、34家城市股份商业银行、18家农村股份商业银行、12家金融租赁公司。

【外资银行】目前，越南有50家外国银行分行、4家合资银行、5家外国全资子银行，49家外国银行代表处。

【中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在胡志明市设立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在河内设立了代表处；国家开发银行在河内设立了工作组。

（1）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金马大道360号大宇商务中心一楼及三楼

电话：0084-4-62698888

传真：0084-4-62699800

电邮：zhangzhe@vn.icbc.com.cn

SWIFT：ICBKVNVN

（2）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9/F.,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LV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8-38219949

传真：0084-8-38219948

电邮：Service_VN@bank-of-china.com

SWIFT：BKCHVNVX

（3）中国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47 Ly Tu Trong St./ 72 Le Thanh，Tong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N

电话：0084-8-39369988

传真：0084-8-39369955

电邮：95559@bocomm.com.vn

（4）中国建设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1105 -1106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8-38295533

传真：0084-8-38275533

（5）中国农业银行河内代表处联系方式

地址：Unit V502-503, 5th Floor, Pacific Place, 83B Ly Thuong Ki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0084-4-39460599

传真：0084-4-39460587

（6）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越南工作组联系方式:

地址：河内巴亭郡金马路360号

联系人：黄煜煜

电话：0084-1276719901

国内联系电话：0771-8018223

2.5.4 融资条件

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

金融机构根据客户的贷款需求和还款能力及自身的资金能力决定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对于单一客户的融资金融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15%，集团关联企业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的25%。如对一个客户的贷款总余额超过金融机构自有资金的15%或客户有多种融资的需求则各金融机构按越南国家银行的规定发放银团贷款。

在美元贷款方面，越南有严格限制，规定企业申请的美元贷款必须用于支付商品或劳务进口且有能力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还款。

2.5.5 信用卡使用

越南信用卡的使用逐渐普及。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VISA卡、万事达卡、银联卡都可在越南使用。

2. 6 越南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越南证券市场建立于2000年，目前，越南有两个证券交易市场，一是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一家是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截止2012年，越南证券市场共筹资700万亿越盾（约合350亿美元）。上市公司数量近800家，投资账户120万个。

2011年，越南证券市场不景气。全年河内综合指数下跌48.6%，相当于55.5点，越南综合指数下跌27.5%，相当于133点。股票交易萎缩，平均成交量下降，部分股票市值缩水达80%。2012年以来，越南证券市场有所恢复，河内综指和越南综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2013年4月9日，河内综指升至61.37点，越南综指升至510.49点。

根据越南加入WTO和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有关承诺，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或成立占股比例不超过49%的合资证券服务企业。2012年，中国证券企业可在越南设立独资证券服务企业或分支机构，可提供以下服务：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可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包销或处置代理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可进行证券、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结算和清算；可提供和传输其他证券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和软件；可提供与证券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

2. 7 越南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越南居民用水价格为0.23-0.53美元/立方米；工商业用水的价格为0.39-0.45美元/立方米。

【电】越南居民用电价格为0.047-0.105美元/度；工商业用电价格为0.024-0.11美元/度。

【气】越南居民用气价格为1.5-1.71美元/公斤；工商业用气价格为1.58-1.92美元/公斤。

表2–2：越南水电气价格

消费用途	水（美元/立方米）	电（美元/度）	气（美元/公斤
民用	0.23-0.53	0.047-0.105	1.5-1.71
工业	0.39-0.45	0.035-0.103	1.58-1.92

资料来源：越南统计局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截至2012年底，越南全国总人口达8778万人，15岁以上劳动力约5258万人，其中农林渔业2497万人，占47.5%；工业和建筑业1104万人，占21.1%；服务业1656万人，占31.45%。越南劳动力素质较高、勤劳能干、工资低廉，使越南劳动力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也存在技术水平不足等问题。

【最低工资标准】2013年1月1日，越南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统一内外资企业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按照四个地区不同标准上调，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地区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分别上调至250万、225万、195万和180万越南盾。

目前，越南劳动力人均月收入384万越南盾（约合184美元）。其中，国有企业员工人均月收入480万越南盾（约合240美元），国有控股企业410万越南盾（约合200美元），外资企业380万越南盾（约合185美元），民营企业340万越南盾（约合162美元）。部分行业收入较高，如矿山、冶炼、电力、金融和电信等，人均月收入800-1200万越南盾（约合382-575美元）。近年来，越南国内通胀压力较大，物价上涨较快，员工工资年均涨幅约10%。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目前，越南全国约有外国劳务人员10万人。其中，中国劳务人员约3万余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项目建设及中国大陆、香港特区和台湾地区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2011年，越南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市区的土地销售价格为1850-3950美元/平方米。

【房屋租金】2012年，河内市甲级写字楼租金约32-41美元/平方米/月，胡志明市甲级写字楼租金约38-52美元/平方米/月。

【房屋售价】2012年，河内和胡志明市公寓房价格约1470-2200美元/平方米，高档住宅价格约2800-4580美元/平方米。

2.7.5 建筑成本

2012年，越南办公楼建筑成本平均1700美元/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成本平均400美元/平方米。

表2-3：2012年3月主要建材价格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沥青	395美元/吨	石灰粉	48美元/吨
水泥	47-62.3美元/吨	粗砂	3.8-4.5美元/立方米
钢材	1100美元/吨	碎石	3.7-9.58美元/立方米
混凝土	24.6-31.7美元/立方米	混凝土产品	38-51美元/立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市场采集信息

3. 越南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工贸部，设有36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民法》（2005年）、《贸易法》（第12/2006/ND-CP号函）、《电子交易法》（2005年）、《海关法》（2001年）、《进出口税法》、《知识产权法》（2005年）、《信息技术法》、《反倾销法》（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反补贴法》（2005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法》（2005年）、《会计法》、《统计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根据加入WTO的承诺，越南逐步取消进口配额限制，基本按照市场原则管理。禁止进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毒品、有毒化学品、军事技术设备、麻醉剂、部分儿童玩具、颓废和反动的文化品、爆竹、烟草制品、二手消费品、右舵驾驶机动车、二手物资、低于30马力的二手内燃机、含有石棉的产品和材料、各类专用密码及各种密码软件等。

近日，越南工贸部组织讨论《贸易法实施细则决议草案》，拟禁止进口二手纺织品和电子产品等商品。

【出口管理】关于出口，越南主要采取出口禁令、出口关税、数量限制等措施进行管理。禁止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军事装备器材、毒品、有毒化学品、古玩、伐自国内天然林的圆木、锯材、来源为国内天然林的木材、木炭、野生动物和珍稀动物、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专用密码和密码软件等。越南科学技术部2012年9月份颁布关于进口中国机械设备的新规定。规定称，暂停进口中国2255家企业淘汰的18个领域的落后技术和设备。包括钢铁、合金、炼煤、铜、铅、锌、电解铝、冶炼、化纤、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及酒精、味精、熟皮、柠檬酸印染等生产行业二手设备。从2012年9月15日起，越南海关总局只允许经由科学技术部确认不属于暂停进口范围的中国产二手设备通关。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越南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根据不同商品种类由不同部门负责，食品和药品检验由卫生部负责，动植物和其他农产品检验由农业与农村发展部负责，具体规定可在网上查询，网址请参照本指南附录越南政府部门一览表。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越南现行关税制度包括4种税率：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东盟自由贸易区税率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税率。普通税率比最惠国税率高50%，适用于未与越南建立正常贸易关系国家的进口产品。原产于中国的商品享受中国—东盟自贸区优惠税率。根据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从2011年始，越南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每两年削减一次进口关税。到2015年，除少量敏感产品外，将对95%以上的商品征收零关税。

【关税税率】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见下表：

表3–1：2011年越南部分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香烟原料	30%	纺织原料	5-12%
皮革原料	0-10%	成衣	5-20%
皮革制品	0-28%	鞋	5-32%
木材原料	0-5%	玻璃	0-40%
纸浆	0%	钢材	0-32%
纸张	5-25%	发动机	0-38%
农机	5-15%	汽车（5座）	78%

资料来源：越南海关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越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26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负责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等。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投资项目】

（1）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

（2）危害越南文化历史遗迹、道德和风俗的项目；

（3）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

（4）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条约禁用毒素的项目。

【限制投资项目】

（1）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有影响的项目；

（2）财政、金融项目；

（3）影响大众健康的项目；

（4）文化、通信、报纸、出版等项目；

（5）娱乐项目；

（6）房地产项目；

（7）自然资源的考察、寻找、勘探、开采及生态环境项目；

（8）教育和培训项目；

（9）法律规定的其他项目。

【特别鼓励投资项目】

（1）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具体包括：

①复合材料、轻型建材、珍稀材料。

②高级钢材、合金、特种金属、钢坯。

③太阳能、风能、生物燃气、地热及海潮等新型能源应用。

④医疗分析设备生产、医学遗注技术应用、整形设备、残疾人专用车辆及设备生产。

⑤应用先进技术和生态技术生产药物达国际GMP标准、抗生素原材料生产。

⑥计算机、通信设备、电信、互联网及重点通信技术产品生产。

⑦半导体和高科技电子配件生产、软件及数码通信素材生产；软件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及通信技术人才培养。

⑧精密机械设备生产制造；工业生产安全监控及检测设备生产；工业机器人开发。

（2）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①植护林。

②荒地、沼泽区域种养农林水产。

③远洋捕捞作业。

④物种、树种及家禽种苗培养且经济价值高。

⑤盐业生产、开发及精炼。

（3）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培育：
①在越南未投入使用的新技术和高工艺；生态技术应用。
②污染处理及环境保护；环保处理、观测及分析设备生产。
③污水、废气及固体排放物处理及回收再利用。
④研究、发展和培育新工艺。
（4）使用500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产业。
（5）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区、经济区及由政府总理批准重要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6）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①投资建设戒毒、戒烟中心
②投资成立疫病防御中心
③投资建设老年中心、集中救助中心、残疾人看护中心及孤儿院
④投资建设现代化教育培训中心和体育场所
（7）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25%以上的纯利润用于研究与发展。
【鼓励投资项目】
（1）新材料、新能源的生产；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机械制造；配套工业，包括：
①隔音、隔热、隔电材料；木材替代材料；防火材料；建筑软体材料；特种水泥；玻璃纤维。
②有色金属、炼钢。
③金属类及非金属类模具生产。
④新建电及配送电项目。
⑤医疗设备生产；用于天灾人祸、危险疫病药品储备设施建设项目。
⑥用于食品卫生检验的设备生产。
⑦发展炼油工业。
⑧焦煤及活性炭生产。
⑨植物保护药物、农药、动物和水产治疗药品。
⑩药品及社会疾病防御药材原料生产；破伤风类药品；生物制品；中草药。
⑪药品检验检测及研制中心建设。
⑫中草药研究中心建设；新药物研制中心建设。
⑬电子产品生产。
⑭油气、矿产、能源、水泥开发；大型搬运；金属加工；冶金等行业设备及其零配件生产。
⑮中、高压电设备及大型发电设备生产。
⑯柴油机投资生产；轮船制造及保养；运输及渔船设备和零配件生产；

动力、水力及其他抗压设备及零配件生产。

⑰设备、车辆、建筑机械设备生产；运输行业技术设备；火车发动机及车身生产。

⑱机床、机械设备、零配件、农林机械、食品加工设备、胡椒浇灌设备等。

⑲纺织、鞋帽箱包类生产设备。

（2）种、养及加工农林水产；制盐；培育新的植物和畜禽种子包括：

①药材种植。

②农产品、水产品及食品保鲜。

③灌装果汁生产。

④生产及深加工家禽、水产品。

⑤为经济作物、造林、饲养、水产品等提供技术服务行业。

⑥新树种和物种培植和生产。

（3）应用高科技、现代技术；保护生态环境；高科技研发与培育：

①石油泄漏处理设备生产。

②排污、排废处理设备生产。

③投资建设服务于生产的新技术研究中心、实验中心及研究院。

（4）使用500-5000人劳动密集型产业。

（5）基础设施建设：

①合作社基础建设及农村生活基础建设。

②工业区、民间传统手工艺项目基础建设及生产经营。

③水厂及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配送系统建设；排水系统建设。

④投资建设公路、桥梁、航空港、海港、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新增火车线路。

⑤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基础建设。

（6）发展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和民族文化事业的项目：

①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校舍建设、基础教育、民办教育。

②成立民办及私人医院。

③体育场建设；体育场设备生产及维修服务等。

④成立民族文化中心、民族歌舞团；成立剧院、影视城；经营影视冲印、电影院；民族器乐生产和维修服务；博物馆、民族文化馆、民族艺术院校建设与维护服务等。

⑤投资建设国家旅游景点、生态旅游区及公园娱乐设施。

（7）发展民间传统手工业

（8）其他需鼓励的生产和服务项目：

①特别鼓励和鼓励投资区域的通信、网络连接服务项目。

②公共运输服务，包括海运、陆运、铁路运输等。

③城区生产转移服务。

④1类市场投资建设；展览中心建设。

⑤儿童玩具生产。

⑥私人信贷服务。

⑦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咨询服务。

⑧农药原料生产。

⑨基础化工原料和清洁化工原料生产、专用化工原料生产、染剂等。

⑩干洗剂原料生产和化工添加剂生产。

⑪用国内农林原料生产的纸张、封面、板材；纸浆生产。

⑫织布、纺纱材料生产；各种纱线、纤维生产；熟皮料、初加工皮料生产。

⑬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内所有投资项目。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自主决定已登记注册的投资经营活动。

【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方式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BOO、BOT、BTO和BT合同方式进行投资；通过购买股份或融资方式参与投资活动管理；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的方式投资；其他直接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中介金融机构进行投资；通过对当地企业和个人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买卖的方式投资。间接投资的手续根据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外资并购】越南正在对隶属于70多家集团和总公司的1600多家国企进行改革，包括银行、航空、通信、造船、汽车、电力、水泥、交通等重要行业，鼓励外商参与，允许外商购买股份和参与管理，仅保留554家与国防、安全等有关的国有全资企业。外商可通过购买上市企业的股票，或购买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等方式进行并购。

【有关外资并购的法律条文】现越南尚未出台专门针对国外收并购及合并程序和原则的法律，对有关收并购及合并行为的规定笼统分布在以下领域法律及规定中：

（1）《越南民事法》第94、95条规定：同类企业间按规定通过协商或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合并或兼并，其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

（2）《越南企业法》第152、153条对企业兼并规定：一家或多家同类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兼并或合并至第三家企业，其合法权益随之转移至兼并或合并后企业；如兼并或合并后的市场占有份额达到30%-50%，需提请竞争管理局；禁止市场占有份额超过50%的兼并和合并行为；第145条对私人企业出售规定：私人企业可以出售，购买企业需履行重新注册义务；出售企业需履行所有出售前的责任和义务；出售和购买行为都不能损害劳动者权益。

（3）《越南投资法》第21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合并、并购当地企业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4）《越南竞争法》第17条定义合并与并购企业是一种经营集中行为，法律禁止占有50%以上市场份额的合并、并购行为。

（5）《越南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并购须获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批准。

（6）越南中央银行第04/2010/tt-nhnn号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和组织间并购需在保护客户利益、保守相互秘密、彼此信息透明前提下，通过各方协商完成，并向中央银行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批。

（7）越南政府总理在有关外国投资者注资、购买越企股份第88/2009/QD-TTg号规定中明确：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股票（上限为49%）或参与招投标、竞价等方式注资或购买越南企业股权，比例由出售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决定；商业、服务行业注资或购买股权比例按越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相关约定；购买越南国有企业股权比例不能超出具体行业所设置的外国持股比例上限。

（8）越南政府总理有关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证券市场持股比例的第55/2009/QD-TTg号规定明确：外国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市场限制持股比例最高为49%，除具体行业另有规定外。

3.2.4 BOT方式

越南《投资法》第21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可通过BCC、BOT、BTO及BT合同方式进行直接投资；越南政府总理第108/2009/ND-CP号决议和第24/2011/ND-CP补充决议对BOT、BTO及BT合同方式投资作明确规定：合作领域包括公路及公路桥梁、隧道；铁路、铁路桥梁、隧道；航空港、海港与河港；饮用水供应系统、排水系统、垃圾和污水回收处理系统；电站及输送电；国家医疗、教育、职业培训、文化体育及国家机关办公等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总理规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投资方，特殊情况，如仅一家参与投标或项目急需短期内完成等特殊情况将由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提请直接指定投资方。

在越南开展BOT合作的国家主要来自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

合作项目集中在热电厂建设、道路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具体案例：2013年3月25日，越南清化省宜山热电厂BOT项目由日本Marubeni公司和韩国Kepco公司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设计功率为2X6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23亿美元，由越南政府担保；4月初，越南政府指定日本北方第一高速公路总公司（Nexco-Central）作为投资方承建法云—鸳桥BOT高速公路升级项目。承建路段32公里，投资总额1.5万亿越盾（约折合7200万美元），施工期1年。这是越南第一条由外国承建的BOT高速公路项目。

3.3 越南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和制度】越南实行属地税法，已建立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全国统一税收体系。根据越南《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0%，减免期限为4-15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15%，减免期限为2-10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15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25%，减免期限为2年。

【主要税赋纳税时间和手续】印花税一般在营业执照颁发的当月底到颁发属地按既定程序填报并缴纳，缴纳周期为1年，缴纳时间最迟不能超过30天；增值税一般在每月底最迟不超过下月10日按税局第07A/GTGT号模版填报；企业所得税在每年1月25日最迟不超过下月25日按税局第02A/TNDN号模版填报；个人所得税由企业到管辖区域税局办理相关申报登记手续，在次月20日之前按税局第05A/BK-TNCN模版填报。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越南是以间接税为主的国家，现行税制中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销售税、社会保障税、健康保险、进出口税、生产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税和预提税。

【企业所得税】

（1）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作了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必须得到有关当局批准且取得营业执照，而取得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身份是获得批准的手续之一。居民纳税人身份与外汇管制和税收协定相关。

（2）征税对象、税率：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世界的经营所得纳税，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越南的经营所得纳税。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国内企业、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不受《外国投资法》管辖的外国承包商适用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建设—经营—移交（BOT）企业的标准税率为10%。

国内外石油、天然气企业的标准税率为50%，优惠税率最低为32%。

符合政府规定条件（见税收鼓励政策3.4.3）的外资企业和国内企业，优惠税率为20%、15%和10%。

（3）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存货估价。对于存货估价，目前没有专门规定。存货的税务处理采用会计处理方法，遵循《越南会计标准》。

资本获益：资本投入所得利润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根据资产属性，某些销售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外国投资者转让在越南注册公司的权益所获得的利润，应按照25%的税率纳税。

折旧的扣除：从2004年1月1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扣除所得税。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个人所得税】

（1）纳税人：越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外国人一年当中在越南居住和工作时间满183天，则为居民纳税人，按累进税率纳税；在越南居住和工作不满183天，则为非居民纳税人，按单一税率纳税。

（2）征税对象及税率：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全世界的收入纳税。非居民外国人仅就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第一年适用25%的税率，以后各年度适用外国居民应征税率。与越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其居民如果属于越南非居民纳税人并符合一定条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对商品和服务的增值金额征税。在越南设立的内资和外资盈利性机构都应当缴纳增值税。自2004年1月1日起，根据商品和服务种类，增值税适用5%和10%（标准税率）两种税率。加工制造业产品出口和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

【印花税】对各种性质企业每年必收的费用，以企业注册资金为依据。注册资金在100亿越盾以上征300万越盾；50-100亿越盾征200万；20-50亿征150万；20亿以下征100万。新成立企业在上半年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税号将按全年征收印花税，下半年获得按50%缴纳。

3.4 越南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006年7月1日，越南出台新的《投资法》，对国内和外商投资实行统

一管理，取消之前《外国投资法》的诸多限制，进一步开放市场。取消的限制包括：要求优先购买、使用国内商品和服务，或必须购买国内某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和服务；要求商品或服务出口必须达到一定比例；限制出口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数量和价值；要求商品进口数量和价值与商品出口数量和价值相当或必须通过自身出口来平衡进口所需外汇；要求商品生产要达到一定的国产化比例；要求研发工作要达到一定水平或价值；要求在国内外某一具体地点提供商品及服务；要求总部设在某一具体地点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越南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鼓励到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厂。

根据规定，入驻高新技术园区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高科技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生产技术需达到先进程度；产品可以出口或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产品质量达到ISO9000标准；人均产值达4万美元以上等。为加快人才培养，越南还规定：至少40%的企业员工拥有高等学历，并在国外研究机构或现代化生产一线受过业务培训；100%的中层干部和工人应得到业务和技术培训，其中至少5%的员工需经过国外现代生产线操作培训；科研经费的支出不得低于年营业收入的2%；对于法定资金超过1000万美元的项目，科研和培训经费至少每年20万美元，人均营业收入需达到7万美元（法定资金超过3000万美元，员工超过1000人的企业除外）等。

越南对此类投资项目提供以下政策优惠：

（1）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可长期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园区外高科技项目为15%，一般性生产项目为20-25%），并从盈利之时起，享受4年免税和随后9年减半征税的优惠政策。

（2）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越南籍员工与外籍员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方面适用同等纳税标准。

（3）外国投资者和越南国内投资者适用统一租地价格；投资者可以土地使用权价值及与该土地使用面积相关联的财产作抵押，依法向在越南经营的金融机构贷款；对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才培训项目，可根据政府规定免缴土地使用租金。

（4）在出入境和居留方面，外籍员工及其家属可申请签发与其工作期限相等的多次入境签证；越南政府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在居留、租房购房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5）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者根据其他投资优惠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享受最高的优惠政策待遇。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一）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分为经济社会条件特别艰苦地区和艰苦地区两大类，分别享受特别鼓励优惠及鼓励优惠政策。具体区域划分如下表：

表3–2：越南鼓励投资的区域划分

次序	省份	特别艰苦地区（A区）	艰苦地区（B区）
1	北件	所有乡镇县	
2	高平	所有乡镇县	
3	河江	所有乡镇县	
4	莱州	所有乡镇县	
5	山萝	所有乡镇县	
6	奠边	所有乡镇县	
7	老街	所有县份	老街市
8	宣光	那亨,占化县	含安，山阳，安山县及宣光乡
9	北江	山东	陆雁、陆南、安世和协和县
10	和平	陀北、梅州县	金杯、祁山、梁山、洛水、新洛、高峰、洛山和安水县
11	谅山	平家、亭立、高禄、禄平、长定、文朗和文关县	北山、芝陵、友陇县
12	富寿	青山、安立县	端雄、下和、府宁、松涛、清波、三侬和清水县
13	太原	武斋、丁化县	大紫、普安、富梁、富平和同喜县
14	安沛	陆安、母埂斋（Mù Căng Chải）占斗县	镇安、文镇、文安、安平县及义路乡
15	广宁	巴制、平聊、姑苏岛及各大省属海岛	云同县
16	海防	百龙美岛、吉海县	-
17	河南	–	离人、清廉县
18	南定	–	交水、春长、海厚、义兴县
19	太平	–	太瑞、前海县
20	宁平	–	儒观、家远、金山、三峡和安膜县

21	清化	孟腊、关化、霸尺、朗障、常春、锦水、玉洛、如清和如春县	石清和依贡县
22	义安	相阳、昆共、桂峰、轨合、轨洲和英山县	新奇、意坛、清章县
23	河静	香溪、香山和武光县	德寿、奇英、宜山、石河、锦川和干禄县
24	广平	宣化、名化、布石县	其余所有县份
25	广治	向化、德隆（Đắc Krông）县	其余所有县份
26	顺化	阿雷（A Lưới）、南东县	封田、广田、香茶、富禄和富旺县
27	岘港	（中国南沙岛越南称黄沙岛）县	-
28	广南	东江、西江、南江、福山、北茶眉、南茶眉、协德、仙福、山城和古劳占岛县	大禄、缘川县
29	广义	巴思、茶蓬、山西、山河、明龙、平山、西茶、骊山岛县	意行、山净县
30	平定	安老、永盛、云更、福吉和西山县	怀恩、富美县
31	富安	双亨（Sông Hinh）、同春、山和、福和县	双桥、绥和、绥安县
32	庆和	庆永、庆山、（中国西沙群岛越称长沙岛）县	万宁、延庆、宁和县及甘琅（Cam Ranh）乡
33	宁顺	所有县份	-
34	平顺	富贵岛县	北平、绥封、德灵、当灵、韩顺北、韩顺南县
35	多乐	所有县份	-
36	嘉莱	所有乡县	-
37	崑嵩	所有乡县	-
38	多侬	所有县份	-
39	林同	所有县份	保禄乡
40	巴地-头顿	昆岛县	新城县
41	西宁	新边、新洲、洲城、槟桥县	其余县份

42	平福	禄宁、补登、补跺县	同福、平隆、富隆、贞城（Chơn Thành）县
43	隆安	-	德惠、木化、新盛、德和、永兴和新兴县
44	前江	新富县	谷功东（Gò Công Đông）、谷功西县
45	槟椥	盛富、巴芝、平大县	其余县份
46	茶荣	洲城、茶故县	故昂（Cầu Ngang）、谷坷（Cầu Kè）、少芹（Tiểu Cần）县
47	同塔	红御、新红、三侬、镁塔县	其余县份
48	永龙	-	茶温县
49	朔庄	所有县份	朔庄乡
50	后江	所有县份	位清乡
51	安江	安富、知尊、台山、新洲、盛边县	其余县份
52	薄辽	所有县份	薄辽乡
53	金瓯	所有县份	金瓯市
54	坚江	所有县份、岛屿	何仙和历驾（Rạch Giá）乡
55	其他地区	所有高新区、享受优惠的经济区	所有政府总理审批成立的工业区

资料来源：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二）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A区享受4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免税期满后9年征收5%，紧接6年征10%，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B区享受2年免税优惠（从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3年），免税期满后4年征收7.5%，紧接8年征15%，之后按普通项目征税。

（2）进出口关税优惠：A区免固定资产进口关税及从投产之日起免前5年原料、物资或半成品进口关税；属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可免征出口关税或退税。

（3）减免土地租用费：租用A区土地最长减免15年；B区最长减免11年。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越南实行革新开放以来，重视发展工业区和经济区建设，全国已有289

个工业区（含出口加工区）和15个经济区。截至2012年底，各工业区已吸收外资项目4591个，协议外资总额603亿美元，吸收内资项目5063个，协议总额530万亿越南盾（约合254亿美元）。各经济区吸收国内外投资项目约750个，协议总额分别为410万亿越南盾（约合197亿美元）和380亿美元。各工业区和经济区已创造就业机会215万个。

越南的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对外资企业实行一定的优惠税收政策。但2009年越南新的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园区内企业所得税与园区外一致，优惠政策均以2006年颁布的鼓励与特别鼓励项目以及艰苦和特别艰苦地区为优惠依据，对工业区吸收外资产生很大影响。

【工业区】工业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鼓励投资的生产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免征进口税；对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原料，零配件和其他原料可暂不缴进口税，企业出口成品时，再按进出口税法补缴进口税。

③服务性企业按进口税法缴税。

（2）企业所得税

从2009年开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工业区所属区域划分，具体详见3.4.3。

【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区内的外资企业按以下规定缴税：

（1）进出口税

①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均免征出口税。

②生产性企业和服务性企业进口构成企业固定资产的各种机械设备、专用运输车辆和各类物资，原料免征进口税。

（2）企业所得税

与工业区享受同等优惠待遇。

目前，中资企业在越南共投资建设4个工业园区，即铃中出口加工区（约600公顷）、龙江工业园（600公顷）、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800公顷）、仁会工业区B区（450公顷），都取得不同进展。其中，铃中出口加工区已实施三期项目，效果较好，成为越南工业区建设典范。龙江工业园和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成为我国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有利于推动我国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扩大对越投资合作规模。

【口岸经济区】越南鼓励在边境地区建设口岸经济区，目的是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边疆稳定和安全。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口岸经济区建设过程中提供土地、税收和资金方面的支持。1996年，越南试点在广宁省芒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随后分别在谅山省同登市和老街省老街市建立口岸经济区。迄今为止，越南25个边境省份（分别与中国、老挝和柬埔寨接

壤）中已有21个省份建立口岸经济区。

口岸经济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政府优先考虑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口岸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外商以BOT、BT和BTO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在口岸经济区投资的项目，可享受所得税4免9减半、之后连续10年减10%的优惠；在口岸经济区工作的外国人，可免50%的个人所得税；接壤国家公民持因私护照（按规定应办理签证）可免签进入口岸经济区并停留15天；接壤国家的货车可进入口岸经济区，在区内交接货物。

口岸经济区分布：广宁省芒街、谅山省同登-谅山、高平省那隆、河江省清水、老街省、莱州省麻鲁塘、奠边西庄、山罗省、河静省悬桥、广平茶萝、广治省劳保、顺化省阿喆、广南省南江、昆嵩省波宜、嘉莱省19公路、平福省花芦、西宁木排、隆安省、同塔省、安江省和坚江省河仙口岸经济区。2012年12月，越南政府总理同意选择8个口岸经济区作为2013-2015年度财政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广宁省芒街口岸经济区、谅山省同登-谅山口岸经济区、老街省老街口岸经济区、河静省悬桥口岸经济区、广治省劳保口岸经济区、昆嵩省伊岸国际口岸经济区、西宁省木排口岸经济区和安江省安江口岸经济区。由越南计划投资部牵头，每年中央财政将下拨项目资金的70%用于口岸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高新技术区】越南设有三个高新技术区，主要以吸收外来高科技投资项目，具体优惠政策详见3.4.2，各管委会联系方式如下：

（1）河内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河内市陈国全路97A

电话：0084-4-38222252

传真：0084-4-39425458

（2）岘港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岘港市海洲郡九月二路228大厦六层

电话： 0084-511-3626704

传真： 0084-511-3626705

（3）胡志明市高新技术区管委会

地址：胡志明市9郡新富坊高新技术区D1路

电话： 0084-8-37360293

传真： 0084-8-37360292

【保税区】与口岸经济区享受同等优惠政策，现越南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保税区的建设。

【各地工业区、经济区、保税区管委会联系方式】

（1）胡志明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胡志明市1郡多冨坊阮平谦路35号

电话： 0084-8-38290414
传真： 0084-8-38294271
工业区数量：19
（2）南定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南定省南定市十号公路105公里处
电话： 0084-350-3680806
传真： 0084-350-3680335
工业区数量：7
（3）广宁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宁省下龙市阮文举路
电话： 0084-33-3833788
传真： 0084-33-3838022
工业区数量：5
（4）槟椥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槟椥省槟椥市二月三路20号
电话： 0084-75-3817474
传真： 0084-75-3817718
工业区数量：1
（5）北宁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北宁省北宁市李太祖路10号
电话： 0084-241-3825232
传真： 0084-241-3825236
工业区数量：16
（6）朔庄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朔庄省朔庄市二征夫人路146号
电话： 0084-79-3611936
传真： 0084-79-3611187
工业区数量：1
（7）同奈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同奈省边和市第二工业区2A禄26号
电话： 0084-61-3892378
传真： 0084-61-3892379
工业区数量：25
（8）平定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定省归仁市西山路65号
电话： 0084-56-3747641
传真： 0084-56-3846616

工业区数量：5

（9）富寿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富寿省越池市新民坊陈富路

电话：　0084-210-3840919

传真：　0084-210-3844997

工业区数量：4

（10）平福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福省同帅乡14国道

电话：　0084-651-3860179

传真：　0084-651-3887523

工业区数量：8

（11）平顺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顺省藩切市陈兴道119号

电话：　0084-62-3828946

传真：　0084-62-3821243

工业区数量：5

（12）芹苴省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芹苴省宁桥郡陈兴道105号

电话：　0084-710-3830238

传真：　0084-710-3830773

工业区数量：9

（13）岘港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岘港市海洲郡阮志清路58号

电话：　0084-511-3830017

传真：　0084-511-3830015

工业区数量：6

（14）同塔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同塔省沙蒂乡阮生色466号

电话：　0084-67-3865471

传真：　0084-67-3863086

工业区数量：3

（15）巴地-头顿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巴地-头顿省头顿市武氏六124号

电话：　0084-64-3816640

传真：　0084-64-3858531

工业区数量：13

（16）河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河南省府理市胡洲江A路A区8组
电话：　0084-351-3850569
传真：　0084-351-3850569
工业区数量：3
（17）平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平阳省首西木乡光中路5号
电话：　0084-650-3831215
传真：　0084-650-3823984
工业区数量：23
（18）河静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河静省河静市阮志清路75号
电话：　0084-39-3881522
传真：　0084-39-3881237
工业区数量：4
（19）河内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河内市河东郡暮劳坊暮劳都市区
电话：　0084-4-37721160
传真：　0084-4-37721152
工业区数量：18
（20）海洋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海洋省海洋市光中坊石年路2号
电话：　0084-320-3849457
传真：-0084-320-3847089
工业区数量：8
（21）海防市出口加工与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海防市鸿鹏郡古政兰24号
电话：　0084-31-3841694
传真：　0084-31-3842426
工业区数量：3
（22）西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西宁省长鹏县安净乡22号国道
电话：　0084-66-3882300
传真：　0084-66-3882306
工业区数量：10
（23）兴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兴安省美豪县内街
电话：　0084-321-3942864

传真：　0084-321-3942927
工业区数量：7
（24）太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太平省太平市普川路8号
电话：　0084-36-3740665
传真：　0084-36-3740872
工业区数量：10
（25）庆和省云峰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庆和省芽庄市黎城芳路6号
电话：　0084-58-3560493
传真：　0084-58-3820766
工业区数量：5
（26）太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太原省工河乡新光坊
电话：　0084-280-3845224
传真：　0084-280-3845434
工业区数量：1
（27）崑嵩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崑嵩省崑嵩乡145组
电话：　0084-60-3911243
传真：　0084-60-3910606
工业区数量：3
（28）清化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清化省清化市鹤城路5A
电话：　0084-37-3850107
传真：　0084-37-3850105
工业区数量：6
（29）隆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隆安省新安市保丁路65B
电话：　0084-72-3825449
传真：　0084-72-3825442
工业区数量：20
（30）顺化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顺化省香水县富排镇8区
电话：　0084-54-3861765
传真：　0084-54-3861805
工业区数量：4

（31）义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义安省荣市兴福坊列宁路
电话： 0084-38-3835146
传真： 0084-38-3832657
工业区数量：5
（32）永隆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永隆省永隆乡征女王路85号
电话： 0084-70-3834800
传真： 0084-70-3820972
工业区数量：3
（33）宁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宁平省宁平乡武氏六2号
电话： 0084-30-3876129
传真： 0084-30-3873302
工业区数量：16
（34）北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北江省北江市吴家祠48号
电话： 0084-240-3566971
传真： 0084-240-3566972
工业区数量：6
（35）富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富安省绥和市陈兴道路353号
电话： 0084-57-3828250
传真： 0084-57-3828949
工业区数量：7
（36）广义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义省广义市雄王大道25号
电话： 0084-55-3713838
传真： 0084-55-3828514
工业区数量：4
（37）广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平省同海市李长杰路317号
电话： 0084-52-3828513
传真： 0084-52-3828516
工业区数量：9
（38）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前江省美寿市三旗起义路27号

电话： 0084-73-3871808
传真： 0084-73-3879917
工业区数量：4
（39）广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广南省三旗市雄王路30号
电话： 0084-510-3812296
传真： 0084-510-3859869
工业区数量：11
（40）永福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永福省永安乡阮斋路（省委大楼三层）
电话： 0084-211-3843403
传真： 0084-211-3843407
工业区数量：3
（41）林同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林同省大叻市雄王路39号
电话： 0084-63-3549103
传真： 0084-63-3549104
工业区数量：8
（42）陌仁会经济区管委会
地址：平定省归仁市黎鸿峰路83号
电话： 0084-56-3820957
传真： 0084-56-3820965
（43）和平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和平省和平乡芳林路
电话： 0084-218-3851335
传真： 0084-218-3855032
工业区数量：1
（44）陌洲莱经济区管委会
地址：广南省三旗市陈富路1号
电话： 0084-510-3812849
传真： 0084-510-3812842
（45）后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后江省韦清乡和平路2号
电话： 0084-711-3878839
传真： 0084-711-3878846
（46）多侬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多侬省嘉义镇黎来路1号

电话： 0084-501-3544592
传真： 0084-501-3544591
工业区数量：2
（47）嘉莱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嘉莱省波来古市黎利路104号
电话： 0084-59-3821350
传真： 0084-59-3821350
工业区数量：4
（48）安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安江省龙川市孙德胜路16C
电话： 0084-76-3952506
传真： 0084-76-3952655
工业区数量：3
（49）坚江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坚江省迪石市阮忠实路531号
电话： 0084-77-3928845
传真： 0084-77-3942791
工业区数量：5
（50）薄辽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薄辽省薄辽乡南陈黄行政区
电话： 0084-781-3823832
传真： 0084-781-3211400
（51）老街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老街省老街市北沿海工业区A1路
电话： 0084-20-3827580
传真： 0084-20-3827580
工业区数量：3
（52）隆德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茶荣省茶荣乡李自重路2号
电话： 0084-74-3852595
传真： 0084-74-3854342
（53）金瓯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金瓯省金瓯市2坊潘玉显28号
电话： 0084-780-3825866
传真： 0084-780-3825477
工业区数量：4
（54）宁顺省工业区管委会

地址：宁顺省潘朗—占塔市美海乡16/4路
电话： 0084-68-3834099
传真： 0084-68-3834088
工业区数量：2

3. 5 越南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5年1月1日越南《劳动法》实施。《劳动法》规定劳务合同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社会保险等内容。

【规定试用期期限】技术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0天，一般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30天，临时性工作的试用期不超过6天。试用期薪资不少于正式录用薪资的70%，试用期内，双方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社会保险】规定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和无期限合同，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业主终止合同】业主单方终止劳务合同时，应事先通报劳动者，通报时间要求如下：无期限合同，提前45天；1至3年合同，提前30天通报；1年以下期限合同，提前3天通报。辞退工人时，业主须按每年半个月工资及奖金支付补偿。

【外资企业雇用当地劳务的规定】根据越南《投资法》和《越南的外资企业的劳动法》有关规定，外资企业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录用当地劳动力，并可根据生产需要及有关法律规定增减劳动力数量；劳资双方需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薪金、合同期限、劳动卫生、社会保障、保险等；企业因变更生产经营而裁减已工作12个月以上的工人，应组织相关培训，以便被裁减工人寻求新的工作岗位。如无法安排培训，则应支付不低于两个月薪水的遣散费；若企业被并购，则新的企业主应根据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在劳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内容，应提前3天告知另一方；企业要求员工加班，应根据规定支付加班费；企业应根据生产效益情况给员工发放奖金；员工社会基金来源包括：企业交纳工资总额的15%、员工交纳工资额的5%、政府补贴、基金本身收入及其他来源；劳资双方出现纠纷时，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法院处理；企业应为工会的成立创造便利条件。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须向所在省（直辖市）劳动部门申请劳动许可证。

【外籍人员在越南工作条件】

（1）年满18岁；

（2）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3）具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

（4）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

（5）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3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

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无须办理劳动证的人员】

（1）工作期在3个月以下；

（2）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

（3）驻越南代表处代表、分公司领导；

（4）已取得越南司法部颁发行业许可的律师。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近年来，越南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社会矛盾较前凸显，不稳定因素增加。河内、胡志明市、海防等主要城市的偷盗和抢劫案件增多。在越南工作和拟赴越南的中方人员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看管好随身证件和财物，特别提防当地“飞车贼”抢劫，以免遭受损失。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越南大使馆。

【出入境风险】近些年，时常发生中方人员从越南离境时，因携带超过越南海关规定限额的美元而被处罚的案件。因此，中方人员在入境越南时应认真阅读并填写入境申报卡，如携带超过5000美元的现金或等额外币入境，应在申报卡上注明，以便出境时携带。

越南《关于加强对在越工作的外籍劳务人员管理》强调，特别要注意在越南从事医药经营、直接诊治病，从事教育行业及在沿海地区从事养殖和收购海产品的外国人，对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

3.6 外国企业在越南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越南1987年出台首部《土地法》，1993年出台第二部《土地法》，1998年对第二部《土地法》进行修改和补充，2001年继续进行修改和补

充，2003年颁布第三部《土地法》。

越南现行土地法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但集体和个人可对国有的土地享有使用权。国家统一管理土地，制定土地使用规章制度，规定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土地使用期限分为长期稳定使用和有期限使用两种情况。对于有期限使用的土地，其使用期限分为5年、20年、50年、70年、90年不等。

土地使用者的基本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明；享有土地上的劳动成果、投资结果；享有国家对农用地采取保护、改造措施带来的利益；国家指导帮助改造农用地，增加地力；当自己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受到侵犯时，国家予以保护；对于侵犯自己合法使用权的行为可进行起诉、控告；在土地出让、转让、出租、再出租、继承、赠送、抵押、担保、投资以及国家收回土地时，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享有土地分配、租用形式上的选择权。

公民、家庭户的土地使用权是一项重要财产权利，可以和其他财产权利一样进行交换、转让、抵押、租赁和继承等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必须在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主要通过交换、买卖、租赁或抵押等方式进行，按规定须交纳土地使用权转让税。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年。

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越南共有两家证券交易中心，即2000年7月28日开业的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和2005年3月8日开业的河内证券交易中心。2006年6月，越南政府出台《证券法》并于2007年1月1日始实施，旨在为证券交易提供较完善的法制环境，使证券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

目前，除金融、银行、电信等少数有限制的领域外，越南逐步取消外国个人和企业参与证券交易的限制，包括先前规定的外国个人和企业在越南上市公司中的股份不得超过30%的限制。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越南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资源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全国土地、环境保护、地质矿产、地图测绘、水资源、水文气象等工作。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越南基础环保法规为《环境保护法》（1999年4月颁布）、《土地法》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越南现行《环境保护法》规定，禁止开发和毁坏水源林；禁止采用毁灭性的工具和方式开发生物资源；禁止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和废弃物品掩埋在不符合规定的地方；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并达标的废弃物品、有毒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禁止进口不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设备；禁止进口或过境运输废弃物品；禁止进口未经检疫的动植物。

目前，越南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其国内工程开工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环保核查，环保部门定期对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检查，不达标的企业须马上进行停工整顿并接受处罚。所有生产企业须安装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以确保符合相关的环境标准。此外，越南对部分行业征收环保税，如原油开采需缴纳环保费10万越南盾（约合40元人民币）/吨；天然气开采需缴纳20万越南盾（约合80元人民币）/吨，环保费上缴中央财政，用于环保工作支出。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越南国家环境标准体系主要包括周边环境质量和废弃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周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各种用途的土地环保标准；各种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环保标准；服务于水产养殖和娱乐项目的沿海水域环保标准；城市和农村居民区空气标准；居民区噪音环保标准。废弃物质排放环保标准包括：工农业生产废水排放、工业气体和固定排放及有毒物质排放环保标准。

负责环境评估的机构：对于国家级或跨省的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由项目审批部门、政府相关部委、有关省份人民委员会的代表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对于省级投资和工程项目，环境评估委员会成员由所有省或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环保部门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环境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

越南资源环境部负责组织对国会、政府和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进行环

境评估；政府相关部委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省人民委员会负责对本省审批的项目进行环境评估。

需要提供环境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使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历史文化遗迹和旅游胜地部分土地的项目；有可能对内河流域、沿海地区和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工业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项目；新都市和居民聚集区建设项目；地下水和自然资源大规模开发和利用项目；对环境有较大潜在不良影响的项目。

环境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列明项目具体建设细节、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总体评价、项目建成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方案，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环保措施，当地乡一级人民委员会和居民代表的意见等。主管部门对环境报告的审批时间为15个工作日。

3.9 越南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2005年，越南国会批准出台《预防打击贪污腐败法》。2012年11月，越南对该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国会审议通过。该法约束对象指有职务、有权限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包括公职人员、越南人民军的专业军人和军官及公安系统的警官和警务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企业国有资金管理者或代表、正在履行公务和任务并具有一定权限的人员。

【贪污行为】包括：贪污财产、接受贿赂、滥用职权侵占财产、履行公务时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利用职权影响他人以谋取私利、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国家财产谋取私利等。

【监管和惩处部门】包括：国家监察总署及其省级机构、各级审计部门、检察院和法院。上述部门的监管和惩处工作受国会常务委员会及其省级分支机构的监督。

【商业贿赂行为】按情节和后果分为违纪违规和犯罪两类。违纪违规系指商业贿赂行为虽违法，但情节和后果尚未构成犯罪，不在刑法处罚范围内，按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惩处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贿赂数额达到“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后果达到严重程度时则构成犯罪，将按刑法相关规定惩处。构成商业贿赂犯罪的对象是财产性利益，对于财产性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如提供色情服务和高规格接待等，一般不换算、折合为现金，提供或者接受上述利益，不属于给予或者收受财物，一般不认为构成商业贿赂犯罪，将按违纪行为处理。

3. 10 越南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计划投资部是越南负责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管理外资和外援、管理工程项目招投标等职能的政府部门，其下属的投标管理司直接负责项目的招投标。越南建设部负责给予承包商颁发项目施工许可证。

3.10.2 禁止领域

越南现行《投标法》（2006年7月1日生效）并未明确禁止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领域。

3.10.2 招标方式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国际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分为竞争性招标和非竞争性招标。竞争性招标包括：一是公开招标，业主通过越南国内有影响的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媒介发布招标信息，不限定投标者的国籍，择优选择中标人；二是限制性招标，业主有选择地邀请若干家承包商参加投标。非竞争性招标即指定标（谈判招标），不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所掌握的承包商资信及技术状况，有选择地先后与少数几家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协议。

3. 11 越南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越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12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1.2 中国与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中国与越南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1.3 中国与越南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1年中越关系正常化以来，两国政府签署的其他经贸合作协定包括：《贸易协定》（1991年11月）、《经济合作协定》（199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与合作协定》（1993年5月）、《关于货物过境的协定》（1994年4月）、《关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1994年11月）、《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5年11月）、《边贸协定》（1998年10月）、《北部湾渔

业合作协定》（2000年12月）、《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定》（2006年11月）、《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1年10月）。

3.12 越南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越南主管知识产权的行政部门为隶属于越南科学技术部的知识产权局。目前，越南知识产权立法主要是2005年11月颁布的《知识产权法》和同年颁布的《民法》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越南是多项知识产权条约和公约的成员国，目前正在完善其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关于专利保护，越南共有3种专利保护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可申请执行初步禁令立即制止专利侵权行为。一旦侵权行为被认定成立，专利权人可获得下列任一救济措施：永久性禁令、损害赔偿、侵权所得利益。目前，越南尚未设立不侵权宣告诉讼和针对无理威胁诉讼的救济措施。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民法》规定越南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投资法》规定外商在越南投资的项目审批、权利、义务、税收、政策优惠等。《海关法》规定商品进出越南的原则和方式，以及海关机构和进行商品外贸活动的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竞争法》、《企业法》、《证券法》、《企业所得税法》对企业并购及外国投资者股权比例、外国投资税收优惠有明确规定。

主要查询网站：

越南政府网：www.chinhphu.vn

越南司法部网站：www.moj.gov.vn

越南竞争管理局：www.vca.gov.vn

4. 在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越南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越南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贸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级部门，仅维持对少数行业的审批。其中，计划投资部负责审批跨省的BOT项目；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银行等金融机构项目；财政部审批保险项目。对于国家重大项目，由国会决定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标准，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审批程序和颁发投资许可证。

根据2006年9月22日越南政府第108号议定书，外资项目的审批分为登记和审批两种情况：对于总投资3000亿越南盾（约合1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外商只需向审批部门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即可，时间约需15天；对于总投资3000亿越南盾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须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并对项目进行审查，时间约需45天。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的程序如下：

（1）申请书：成立公司之前，创办者须向省、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相当于公司设立办公地点所在地一级行政单位递交成立公司申请书。

（2）经营登记：公司必须在省、中央直辖市经济仲裁组织或同级的行政单位进行经营登记。

（3）成立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越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成立后，必须在中央或地方报纸连登三期公告。

【代表处】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只要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已登记进行合法经营，即可获得在越南成立代表处的许可证。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企业在越南成立的分公司不能再设立代表处。

【分公司】成立分公司要把材料寄到越南工贸部。企业申请获得成立分公司许可证所需的文件包括：

（1）企业申请成立分公司的申请表（按越南工贸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2）营业执照副本；

（3）相关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然后由中国外交部领事局认

证，之后由越南驻华使馆、领事馆进行领事认证。这样文件才有法律效力。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越南计划投资部通过报刊、网站等渠道公布全国范围的投标信息。中国企业可订购由计划投资部主办的《投标报》或通过该部网站（请见附录）获取项目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越南国家投资项目或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大型项目的招标需过较长时间的审批。自筹资金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越南对项目审批采取分级管理办法，具体包括：

对于由政府总理审批的项目：总理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承包商评选结果；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情况并处理违法行为。对属于国家秘密的项目、为国家利益而紧急实施的项目、涉及能源安全的项目，由总理批准或委托批准投标计划和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部长、部级机关领导、中央其他机关领导、中央直属各省市人委会主席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批准投标计划；批准或委托批准招标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

对于由省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行政首长审批的项目：由该部门行政首长负责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招投标内容；对于本部门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可批准项目招投标计划，批准或授权批准标书、承包商评选结果等。

4.2.3 许可手续

根据越南《投标法》规定，承包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参加投标：一是有所在国职能部门颁发的营业证书；二是有独立经济核算资格；三是财务状况健康。

承包商参加投标，首先要进行资格预审，一般在业主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承包商投标之前举行。资格预审的内容包括承包商以往的业绩与信誉、设备与技术状况、人员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等。承包商应提供投标意向书、公司章程、公司技术和行政管理的人员名单、公司现有的机械设备清单、过去五年承揽项目的合同清单等。

预审合格的承包须根据业主的通知到指定的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着手编制标书。标书编制完成后，承包商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业主指定的招标机构，参加竞标。承包商接到中标通知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商

签承包合同，并递交履约保函。

4.2.4 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享受对象】越南《投标法》规定，在国际投标中享受政策优惠的对象包括：

（1）根据越南《企业法》（2005年11月颁布）和《投资法》在越南成立和经营的企业。

（2）承包联合体中含有上述规定企业，且其实施的合同价值占合同总价值的50%以上，则该联合体可享受政策优惠。

（3）对于商品供应项目，承包商所供应的商品其国内价值占30%以上，可享受政策优惠。

【优惠政策具体实施办法】

（1）对于设计咨询项目：享受优惠的承包商，其标书综合分数可增加7.5%。如果该项目为高新技术项目，则承包商的技术分可增加7.5%。

（2）对于建造和安装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享受之列的承包商，若其标书出现错误并进行修改后，其评标价需加上参加投标价格的7.5%。

（3）对于商品采购项目，不在政策优惠之列的承包商，其评标价需加上相当于商品进口税费总额的价格。不需交纳进口税费的商品除外。

【进出口管理】越南《投标法》规定，除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外，承包商可进口或暂进再出用于实施项目的设备物资。对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或专业商品，承包商获得越南工贸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委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手续如下：

（1）进口施工设备：承包商中标后，可在海关直接办理施工设备进口手续。

（2）从国外租借施工设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包商可免税从国外租借有关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承包商需再出口所租借的设备。如在越南处理租借的施工设备，需按越南关于进口二手设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承包商可免税暂进口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再出口；承包商可暂出口施工成套设备中的损耗部件，在国外修复或更换后再进口。可直接在海关办理暂进再出或暂出再进手续。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自然人或者法人可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其分支机构提出专利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一是专利申请书（越文），列明拟申请专利的产品

或技术主要内容，提供申请人详细信息；二是拟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文字描述及相片，列明该产品或技术的特性；三是已交费证明。知识产权局及分支机构将负责保守拟申请专利产品或技术的秘密，审查时间为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2个月。审批通过后，知识产权局将在“知识产权公报”上刊登相关消息。

4.3.2 注册商标

【概述】自然人或者法人直接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允许多类申请，商品分类实行尼斯协定分为45类。商标专用权从申请日起算，有效期10年，在期满前6个月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必须使用。如果在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有可能会被申请撤销。

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登记，才有法律效力。商标申请的转让只有在注册后才能登记。只有注册商标才能许可。许可合同必须登记。

【申请资料】包括：

（1）以法人申请，附《营业执照》或有效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以自然人申请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1份；

（2）申请人签署的经公证的授权书一份（申请时可先递交委托书复印件，3个月内提交原件）；

（3）商标的描述：商标含义，非英文单词的英文翻译或者音译；

（4）申请人信息，地址中英文；

（5）商标图样；

（6）需要保护的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

（7）优先权声明（如需要）。

【程序和时间】

（1）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册商标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3个月左右）。合格者发出注册受理通知书，给予申请号，申请日期；不合格者发出驳回通知书要求补正或者更正。

（2）形式审查结束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9个月左右），审查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以及是否存在禁止注册的情况。如通过，颁发注册证，并予以登报公布；不通过，则先发出准备驳回的通知，给申请人2个月的时间做出答复或修改申请（如缩小商品范围）。如仍不能通过，则发出驳回通知书，申请人可以在3个月内对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上诉，之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若注册过程顺利，大约需要12个月。

4.4 企业在越南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外资企业的计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外资企业可建议越南财政部准予采用其12个月会计年度制，以便于计算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以选择向当地税务局自行申报、通过业主代扣或者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为申报。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副业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转入下一年度的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5年。

4.4.3 报税手续

报税手续较简单，企业按规定填写报税单，提供相关文件，缴纳税款后，当地税务局即出具完税证明。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向当地税务局报税时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税务报表、企业税号文件、报税单等。另外，当地税务局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相关会计凭证和单据是否与上述文件相符。

4.5 赴越南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越南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的主管部门是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及各省、直辖市的劳动伤兵社会厅。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由越南省（直辖市）劳动伤兵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期定，但不超过3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4.5.3 申请程序

【居留规定】外国人须申报入境目的、时间及居留地址，入境活动应

与申报相符。外国人不得在禁区内居留；外国人在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长期居留手续；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将为获准在越南居留1年以上的外国人颁发长期居留证。居留证有效期为1-3年。持证人出入境免签证；长期居留越南的外国人须每3年一次定期向越南公安部所属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告；签证、签证加注、签证变更、居留证及居留许可延期申请将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工作许可】越南企业、机关、组织及个人雇佣外籍劳务人员均须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工种、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休息时间、薪资、合同期限、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保险。劳动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和口头协议两种。外籍劳动者在获得劳动许可证后，用人单位有责任将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呈交给劳动许可证颁发机关，但外籍劳动者系由外方选派到越南工作除外。

【社会保险】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和无期限合同，须办理强制性社会保险。劳工因工受伤残，雇主须支付医疗费，如未投保，亦按社会保险条件支付赔偿。

4.5.4 提供资料

（1）就业申请书；

（2）本国职能部门颁发的司法履历，如已在越南6个月以上的，需增加由越南所在地司法厅发的司法履历；

（3）体检表；

（4）大学毕业或以上学历证书、工艺技术证等专门技术证书复印件。如劳工属于具有传统工艺或管理经验的人才，需有该国职能部门的证明；

（5）3张近1年内照的彩照（3cm×4cm，免冠、正面、不戴眼镜）。

所提交的材料须公证，并译成越文。须有复印件与原件、翻译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越南河内市陈富路39号（No.39 Tran Phu Road, Ha Noi, Vietnam）

电话：0084-4-38438863/37338125

传真：0084-4-38234286

电邮：vn@mofcom.gov.cn

网址：vn.mofcom.gov.cn

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越南第一郡胡志明市阮氏明开路39号（No.39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Distr.1, Hochiminh City，Vietnam）

电话：0084-8-38292463

传真：0084-8-38231142

电邮：ptmchn@hcm.vnn.vn

网址：hochiminh.mofcom.gov.cn

4.6.2 越南中资企业协会

越南中国商会

英文名称：Business Association of China in Vietnam

商会秘书处地址：河内市　巴亭郡 金马路360号 大宇商务中心1楼

电话：0084-4-62730491

传真：0084-4-62730492

网址：www.vietchina.org/

电邮：vietchina@qq.com

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英文名称：China Business Association Ho Chi Minh Branch (CBAH)

地址：胡志明市第七郡新富坊阮文灵大路丁善理纪念大楼6层

电话：0084-8-54135521

传真：0084-8-54135520

电邮：cbah@hcm.vnn.vn

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芒街市茶古区芒街国际高尔夫球会馆

电话：0084-3-3780289

传真：0084-3-3780288

电邮：einlc@qq.com

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海防市图山工业区华重汽车公司306室

电话（传真）：0084-31-3867929

4.6.3 越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光华路3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55（交际处及总机）、010-65325414（领事）、010-65321125（政治处）
传真：010-65325720
电邮：suquanbk@yahoo.com
网址：www.mofa.gov.vn/vnemb.china

4.6.4 越南投资促进机构

越南工商会
地址：河内市陶维英路9号
电话：0084-4-35742161
传真：0084-4-35742020

越南—中国—东南亚法律信息咨询中心
英文名称：SENTER FOR VIETNAM-CHINA-ASEAN LEGAL INFORMATION & CONSULTANCY(VICHASLIC)
地址：34, NGU XA, TRUC BACH, BA DINH, HANOI，VIETNAM
电话：0084-4-37151341、37151391
传真：0084-4-38293849
电邮：vichaslic@vnn.vn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市场考察，避免盲目投资。

（2）充分了解越南吸收外资的法规政策和投资环境。

（3）尽量以独资方式投资设厂，如与越方以合资方式设厂，应对越方合作伙伴进行深入了解，寻求信誉好的合作伙伴。

（4）加强投资风险防范，按规定办理国内外投资报批许可手续。

（5）选派能力强、素质高、外语好（越语或英语）的业务人员赴越开展工作。

（6）注意处理好与合作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注意内部协调。

（7）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8）搞好生产经营管理，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

（9）保持与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的联系，定期向经商参处汇报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使馆报告。

5.2 贸易方面

（1）要坚决贯彻“以质取胜”战略，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一些企业忽略质量要求，既影响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形象，加深越南消费者对中国商品的偏见，又经常因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近年来，越南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很快，中国企业必须严把商品质量关，且重视外观款式，才能适应市场需求，并维护中国商品在越南市场声誉。

（2）要慎重选择合作伙伴，加强风险管理，防止遭受损失。越南现有国营企业1500多家，私营企业超过20万多家，外资企业1万多家，其中国营企业主要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越南中央直属国有企业在各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实力相对较强，资金较有保障，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私营企业数量很多，信誉不一，虽经营方式灵活、决策快，但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甚至有个别企业在与中国企业合作过程中有恶性欺诈行为，中国企业在合作中应注意甄别，降低风险。

（3）要规范操作，对贸易流程各环节严格把关。商谈合同应严谨，特别对于质量、运输、交货、结算、争议等条款要认真商谈，仔细审核，避免漏洞。建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可选择越南外贸银行（Bank For Foreign Trade）、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Bank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投资发展银行（Bank Of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或工商银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Vietnam）等信誉较好的银行作为开证行，特别应该注意防止对方在信用证条款中加入与国际惯例不符的条款。另外，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在商品质量、运输交货、制单等环节务必严谨，防止被钻空子，造成经济损失。

5.3 承包工程方面

（1）要抓住市场机遇。越南重视基础设施建设，视之为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民生的关键，提出包括交通、电力、工业、供排水等在内10个重点领域。中国企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逐步在越南工程承包市场打开局面，在水电、火电、通信、水泥、冶金、化肥和路桥等领域有较强竞争优势，市场开发潜力较大。

（2）要实行本地化经营。越南劳动力市场巨大，劳动力整体素质在不断提高，成本相对便宜。今后，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业务的重点在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上，应多雇佣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不挤占当地就业机会，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5.4 劳务合作方面

（1）通过正规中介进行。中越两国地理位置相邻，往来便利，目前一些非法中介以收费较低为诱饵，擅自招收劳务并输往越南，不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也不协助办理当地劳动许可证，导致劳务纠纷频频发生，给劳务人员造成较大损失。根据商务部、外交部等相关部委规定，只有获得外派劳务人员资格的公司才可对外派出劳务。

（2）在当地办理劳动许可证。越南法律规定，不允许外籍人员持旅游签证在越南务工。在越南工作3个月以上的外籍劳务人员须办理劳动许可证。办理许可证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或国家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等文件，并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中国外交部和越南驻华使馆认证。整套手续办下来约需2个月时间（含国内公证和认证时间）。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应注意以下风险：

（1）部分工程承包项目工场周边环境较复杂，偷盗和抢劫事件每有发生，承包企业应建立应急机制，加强防范措施和员工安全教育，设立安

全联络员，与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遇事应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寻找妥善处理办法；

（2）当前越南宏观经济不稳定，通胀压力较大，银行贷款利率较高，企业融资困难，拖欠货款和工程款的现象较多，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人为损失；

（3）当地交通状况复杂，汽车、摩托车多，交通事故频发，应注意交通安全，杜绝酒后驾车。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越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越南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1）关注。要关注越南政府和国会的换届选举、政治和经济政策走向以及国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2）了解。要了解越南政府各部门和国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以及他们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3）沟通。要与所在地区国会代表或领导层保持沟通，报告中国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作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他们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越南《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职责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

（2）守法。要严格遵守越南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与越南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各类社会保险和补贴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要按《劳动法》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

（2）实现人才本地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尊重当地民族自尊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注重回馈当地社会，这是和谐融入当地社会的关键因素。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越南日益重视环境保护与经济增长的协调发展。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要了解越南环保法规和环保标准，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越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4）关注社会民生，积极参与当地慈善活动，包括捐资修路建桥、为贫困户修建“情义屋”、提供奖学金、向灾区募捐等，争取当地民众认可和政府支持。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重要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越南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应建立正常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

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2）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为提高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越南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越南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应学会与这些执法人员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要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越南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

（2）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要礼貌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问题。如果忘记携带证件也不必慌张，要说明身份并尽快与企业联系。

（3）遇到执法人员检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及时报告中国驻越南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应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

（4）遇到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中资企业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其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并及时向中国驻越南使馆报告，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越南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越南，中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越南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所在省（市）普通法院的经济庭负责审理。企业还可以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或越南工商会的仲裁委员会解决经济纠纷。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相关事务。在越南，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国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请查询中国驻越南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网址：vn.mofcom.gov.cn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越南进行投资合作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越南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中央级政府部门为工贸部和计划投资部，省级工贸厅和计划投资厅。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当中国公民、法人的正当权益在越南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依据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越南的有关法律，通过外交途径，反映有关要求，敦促越南有关当局公正、合法、友好、妥善地处理，以保护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平时应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系；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并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联系方式请见4.6.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

员工进行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越南开展经贸合作，遇到困难还可向越南中国商会及各分会（联系方式请见4.6.1）求助。目前，约有3000名中国留学生和进修生在越南学习。如遇语言不通等困难，可经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文化处或越南中国商会介绍，请中国留学生协助提供翻译。

附录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部
地址：SO 1，TON THAT DAM，HAN
电话：0084-437992000
传真：0084-438231872
网址：www.mofa.gov.vn
（2）司法部
地址：SO 58-60 TRAN PHU，HN
电话：0084-437336213
传真：0084-438431431
网址：www.moj.gov.vn
（3）财政部
地址：SO 28 TRAN HUNG DAO，HN
电话：0084-422202828
传真：0084-422208010
网址：www.mof.gov.vn
（4）工贸部
地址：SO 54 HAI BA TRUNG，HN
电话：0084-422202101
传真：0084-422202525
网址：www.moit.gov.vn
（5）劳动伤兵社会部
地址：SO 12，NGO QUYEN，HN
电话：0084-438269557
传真：0084-438248036
网址：www.molisa.gov.vn
（6）交通运输部
地址：SO 80，TRAN HUNG DAO，HN
电话：0084-439424015
传真：0084-439423291
网址：www.mt.gov.vn
（7）建设部
地址：SO 37，LE DAI HANH，HN
电话：0084-439740112
传真：0084-439762153

网址：www.xaydung.gov.vn
（8）通信与传媒部
地址：SO 18，NGUYEN DU，HN
电话：0084-439435602
传真：0084-438263477
网址：www.mic.gov.vn
（9）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地址：SO 2，NGOC HA，HN
电话：0084-434592999
传真：0084-434592888
网址：www.agroviet.gov.vn
（10）计划投资部
地址：SO 2，HOANG VAN THU，HN
电话：0084-408043026/08043358
传真：0084-438230202
网址：www.mpi.gov.vn
（11）卫生部
地址：SO 138A，GIANG VO，HN
电话：0084-432732273
传真：0084-438464051
网址：www.moh.gov.vn
（12）科学技术部
地址：SO 39，TRAN HUNG DAO，HN
电话：0084-439437056
传真：0084-439439733
网址：www.most.gov.vn
（13）资源环境部
地址：SO 83，NGUYEN CHI THANH，HN
电话：0084-438343005
传真：0084-438359221
网址：www.monre.gov.vn
（14）国家银行
地址：SO 47-49，LY THAI TO，HN
电话：0084-438254845
传真：0084-439349569
网址：www.sbv.gov.vn
（15）越南政府办公厅

地址：SO 1，HOANG HOA THAM，HN
电话：0084-408043100/08043569
传真：0084-408044130
网址：vpcp.chinhphu.vn

附录2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越南华人商会、社团

（1）越南中国商会
地址：河内市巴亭郡金马路360号大宇商务中心1楼
电话：0084-4-62730491
传真：0084-4-62730492
网址：www.vietchina.org/
电邮：vietchina@qq.com

（2）越南中国商会胡志明市分会
地址：胡志明市第七郡新富坊阮文灵大路丁善理纪念大楼6层
电话：0084-8-54135521
传真：0084-8-54135520
网址： cbah.org.vn/
电邮：cbah@hcm.vnn.vn

（3）越南中国商会广宁省分会
地址：越南广宁省芒街市茶古区芒街国际高尔夫球会馆
电话：0084-3-3780289
传真：0084-3-3780288
网址： www.vnone.vn/
电邮：einlc@qq.com

（4）越南中国商会海防分会
地址：海防市图山工业区华重汽车公司306室
电话（传真）：0084-31-3867929
网址：www.vnone.vn/

（5）越南台湾商会
地址：胡志明市8郡5坊振兴路340号
电话：0084-8-54313943
网址：www.ctcvn.org/
电邮：ctcvnn5@gmail.com

（6）越南香港商会
网址： www.hkbav.org/

2. 主要中资企业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胡志明市1郡李自重路47号

电话：0084-8-39369988
传真：0084-8-39369966
（2）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越南办事处
地址：河内市金马路519号
电话：0084-4-04-22208816
传真：0084-4-04-22208818
（3）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
地址：海防市海安县朋林文高路310-312号
电话：0084- 31-3729761
传真：0084-31-3729774
（4）中国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内市西湖郡四莲坊欧姬路72号
电话：0084-4-37194955
传真：0084-4-37194955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越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越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越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越南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许启崧参赞负责全部内容的审定工作。参加编写人员包括：李振民（一等秘书）、曾光艳（二等秘书）、吴逸清（三等秘书）、赵梦萦（随员）、黄东超（随员）、王礼政（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越南计划投资部、工贸部和国家统计总局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